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58/03-04號文件

檔號：CB1/BC/18/02

2004年6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

2. 2003年6月13日，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包括4類主要立法修訂建議，分別載於條例草案附表1至4。有關修訂如下：

附表1 —— 對《公司條例》(下稱“該條例”)作出的關於招股章程的修訂

附表2 —— 對該條例作出的關於集團帳目的修訂

附表3 —— 對該條例作出的關於海外公司的修訂

附表4 —— 對該條例作出的關於股東的補救方法的修訂

條例草案附表5載有各項相應及其他修訂。

3. 條例草案整套建議旨在改善招股章程制度以促進市場發展、加強股東的補救方法、並使就擬備集團帳目而言的“附屬公司”的定義緊貼《國際會計準則》所採用的定義，藉以提高企業管治水平，以及使海外公司的註冊制度現代化。

4. 現時的招股章程規管架構在數十年前推出，而多年來作出的修訂，並未足以配合現今流通於先進市場的要約結構及其他市場作業模式。因應市場參與者的具體要求，當局在附表1提出與招股章程有關的建議，其中的目的是簡化註冊及發出招股章程的程序，從而促進零

售債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發展¹。當局亦藉機會澄清某些招股章程相關條文，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5. 附表2所載關於集團帳目的修訂，旨在使該條例中有關“附屬公司”一詞的涵義，與《國際會計準則》就集團帳目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更為一致。此舉有助確保在法律之下，集團帳目能更妥善反映公司的財政狀況。就擬備集團帳目以外目的而言的“附屬公司”定義，則不受影響。

6. 附表3所載的修訂旨在透過改善公司註冊制度、精簡公司成立為法團的程序，以及消除遵從該條例所訂規定(例如關於文件的核證及押記的登記的規定)的困難及有關規定的含糊之處，藉以使海外公司的註冊制度現代化。

7. 附表4所載的修訂旨在透過加強股東的補救方法，提高企業管治水平。有關建議涉及法定衍生訴訟、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查閱公司紀錄的命令及強制令等。在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於2001年7月就企業管治檢討(第一階段)進行諮詢期間，這些建議獲得公眾支持。

法案委員會

8. 在2003年6月27日會議席上，內務委員會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余若薇議員擔任主席，共舉行30次會議。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總共有30個團體及5名個別人士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及／或口頭申述意見。有關團體的名單載於**附錄II**。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條例草案附表1、3及4，以及附表5的有關相應修訂。至於條例草案附表2，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審議工作的較後階段表示，鑒於時間及資源的限制，政府當局決定從條例草案撤回條例草案附表2及有關相應修訂。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更新招股章程制度(條例草案附表1)

9. 條例草案附表1旨在修訂該條例第II部(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及第XII部(適用於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藉以

¹ 財政司司長在2002年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強調，必須吸引更多金融產品發行者及更多內地和外國資金及投資者來港，以增加流通量。財政司司長支持的其中一項增加流通量的措施是，分3個階段全面改革現時有關股份及債權證要約的規管架構。在第一階段，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03年2月發出多項指引，以精簡招股章程的註冊及發出程序。證監會亦就有關債權證要約的招股章程批給兩項類別豁免。第二階段的措施是此條例草案所關乎的課題。在第三階段，證監會將參考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規管改革，全面檢討所有規管向公眾提出證券要約的本地法例及程序。

- (a) 清晰界定哪類要約無須符合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
- (b) 明確指出發行人可發出“認知廣告”，使投資者可以在公開要約之前有更多時間安排其財務及其他事宜，但發行人須遵守有關的投資者保障措施；
- (c) 制訂雙重招股章程架構，並設有向投資者提供資料的適當保障措施，以便利進行同一計劃性要約；
- (d) 消除一些分別適用於本地和海外成立的公司所作要約的某些規管規定上的差異；
- (e) 擴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現時批給豁免的權力，以提高執行招股章程制度的靈活性，以及要求證監會公布所批給豁免的詳情，以增加透明度；及
- (f) 修訂該條例下有關招股章程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條文。

無須符合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的股份或債權證要約(“安全港”)

10. 條例草案附表1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更清晰界定哪類要約無須符合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有關要約類別在該條例擬議新的附表17(條例草案第27條)中指明，而這些指明類別要約的文件將從該條例下有關“招股章程”的定義中豁除。

11. 在擬議附表17指明的獲豁免受招股章程規管制度規限的各類要約中，委員已徹底考慮第1部第8條中有關“合資格的人”的範圍。“合資格的人”的建議範圍包括僱員、董事、高級人員、顧問、前僱員、前董事、前高級人員、前顧問及他們的受養人。一些委員關注到，在這項豁免計劃下作出的股份或債權證要約，可能是需代價的要約，一些僱員及他們的受養人或許對有關公司的財務狀況沒有充分瞭解，他們若在沒有招股章程的情況下認購該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須承受若干他們未獲知會的風險。

12. 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解釋，根據該條例現行第48A(2)條，任何要約倘在任何情況下可恰當地被認作是作出及接獲該項要約的人本身的業務者，均不會被視為向公眾作出的要約，因此不屬招股章程規管制度範圍。這類要約包括要約人與受要約組別的成員(例如要約人的僱員)早有特別關係的要約。因此，“合資格的人”的擬議範圍與證監會現時批給豁免的做法及市場參與者的理解相符。根據證監會過往的經驗，這類要約被濫用的風險很低。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現行第107及108條，均訂有防止作出失實陳述和不真實陳述的法定保障條文。

13. 委員特別關注到，把要約人的僱員的受養人納入“合資格的人”的範圍內，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就此解釋，根據證監會現時的做法及市場就這方面的了解，受要約組別的成員的“受養人”亦在該條例第48A(2)條所訂有關“本身的業務”類別的範圍之內，是因為這些人與要約人已有足夠密切的關係。換言之，現行制度已容許把向與要約人有特別關係的受要約組別的成員的“受養人”作出的要約，納入不受該條例下的招股章程制度所規限的範圍。條例草案的擬議條文會明確訂明，這類要約可不受招股章程制度的規限。證監會表示，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英國及美國，亦有類似做法，豁免向僱員的受養人作出的要約。法案委員會亦察悉，證監會對該條例第48A(2)條下“本身的業務”的釋義未曾受法院質疑。

14.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一個團體代表曾對把要約人的“顧問”及“前顧問”納入“合資格的人”的範圍提出關注。據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表示，由顧問而並非由僱員提供服務，這情況並不罕見，沒有理由向僱主提供豁免，而不向與發行人訂有合約的顧問提供豁免。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解釋，向顧問作出的要約提供豁免的建議不大可能會遭濫用，因為顧問所提供的服務必須是“通常由有關公司或另一間公司的僱員提供的服務，而該公司屬主要經營的業務種類與有關公司相同的同類公司”，這項限制已經足夠。

15. 鑒於所提出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在證監會進行股份及債權證要約的第三階段檢討時，包括上述豁免計劃的實施情況。政府當局及證監會答應這項要求。

對依據新的附表17第1部指明的豁免計劃作出的要約而收購的股份或債權證的發售施加限制

16. 條例草案原先建議加入新的第38AA及342AB條，對依據新的附表17第1部指明的要約而收購的股份或債權證的發售施加限制，以防止在新的附表17下制訂的豁免計劃(“安全港”)遭濫用。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即這些新訂條文與該條例一些現有條文可能有所重疊，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會否採取類似措施，政府當局經再研究後表示，擬議新的第38AA及342AB條所訂的轉售限制並非必要。政府當局確認，現行條例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條例草案的其他擬議條文將會達到第38AA及342AB條的預定政策目的。特別是向公眾人士轉售在“安全港”下收購的股份／債權證，會令有關要約不符合“安全港”的要求，因此，該條例下現時就招股章程規管制度所訂的保障條文便會適用。

17. 至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政府當局表示，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的招股章程規管制度均訂有“安全港”。這些司法管轄區均沒有就重複使用“安全港”施加限制。澳洲的《公司法》明文准許重複使用安全港。有關公司如在12個月內把在“安全港”下收購的股份／債權證轉售予豁免範圍以外的人士，則須發出招股章程。新加坡亦對向豁免範圍以外人士轉售在獲豁免要約中收購的股份／債權證施加限制。政府當局確認，若刪除新訂第38AA及342AB條所訂的轉售限制，擬議制度便會與其他主要金融市場的標準和做法大體上一致。

18. 因此，政府當局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除條例草案附表1第4及17條(即擬議新的第38AA及342AB條)，以及條例草案第26條內在第38AA(4)及342AB(4)條下關乎罪行懲罰的條文。法案委員會認同擬議新的第38AA及342AB條並非必要，因此同意應從條例草案中刪除該等條文。

招股章程須指明的事項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建議對現時的附表3作出的修訂)

19. 根據該條例第38條，除根據第38A條獲得豁免外，由公司或代公司發出的每份招股章程，必須述明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列明該附表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而上述第I及II部在符合該附表第III部所載條文的規定下具有效力。

20. 附表3現時的第3段要求，“充分詳情及資料，使一個合理的人能對於在招股章程發出的時候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及公司的財務狀況與盈利能力，達成一個確切而正當的結論”。條例草案建議在此段的最後部分加入“在顧及所要約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性質、公司的性質以及相當可能考慮收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人士的性質後”。

21. 法案委員會察悉，感到受屈的投資者相當可能會依據第3段向發行人提出申訴。當發行人被指稱有關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足或有欠清晰時，他或可依據擬議修訂成功爭取符合較低的披露標準。

22.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現時載於附表3有關招股章程內容的規定，並沒有區分證券發行及債券發行。所有發行，不論屬證券或債券發行，均須符合附表3所載有關披露的規定。證券投資者視為屬有關的資料(例如公司的盈利能力)，債券投資者未必有相同的看法，他們判斷公司的償還能力時，可能會更關心公司是否有足夠的儲備。第3段的擬議修訂的目的，是讓監管機構能顧及公司及所要約證券的性質等，因應個別要約制訂披露規定。是項修訂的用語反映證監會現時實際採用的做法。證監會的規管經驗顯示，這做法行之有效，並且從未引起任何規管問題。政府當局亦表示，英國亦採用類似方法，有關方法訂於《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令》第80(4)條。

23.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作出這項修訂的目的，是促使當局就不同類別的發行訂定適當的披露準則。修訂條文將讓法院在實際執行時可視乎發行的類別，裁定在某些個案適宜採用較高的披露準則。政府當局及證監會相信，有關修訂其實或會要求較高的披露標準。

招股章程的具關鍵性合約的註冊

24. 條例草案原先建議，招股章程的具關鍵性合約須交付公司註冊處註冊的現有規定，將由一項新安排取代，擬議新安排規定該等合約須在有關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展示。根據這項擬議新安排，該等具關鍵性合約須由招股章程刊登日期起計，在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

處或(如該公司在香港並無營業地點)證監會指明的香港其他地點，展示不少於14天。擬議新安排旨在刪除有關具關鍵性合約須交付公司註冊處註冊的規定，並在不會導致公眾無法查閱該等具關鍵性合約的情況下，為發行人提供便利。

25. 法案委員會對14天的查閱期限是否足夠表示關注，並建議將有關期限延長至涵蓋作出要約的整段期間，或有關金融產品有效期的整段期間。委員提出有關建議時察悉，根據現時的安排，公眾可隨時查閱已交付公司註冊處註冊的具關鍵性合約，並可以合理費用複印有關文件。政府當局認為委員提出將查閱期限延長的建議與當局在2003年3月向公眾提出的原先建議有明顯的分別，而當時並無接獲任何人提出反對。因此，當局曾答應徵詢在其進行的諮詢中，曾經諮詢的所有人士的意見。

26. 回應政府當局的諮詢，在21份意見書之中，約半數支持將查閱期限延長。部分提交意見書的人士／團體認為，刪除有關向公司註冊處註冊具關鍵性合約的規定，不會明顯降低遵從規定的成本，尤其是倘若有關公司須將該等合約存放在其註冊辦事處一段長時間，以供公眾查閱。就保障投資者而言，很多提交意見書的人士／團體均認為，讓公眾在任何時間均可查閱存放於公司註冊處的具關鍵性合約，並取得其複本的現有安排，可有效確保公眾可隨時查閱該等資料。

27. 鑒於所接獲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具關鍵性合約須交付公司註冊處註冊的現有安排維持不變，法案委員會亦表示贊同。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除條例草案附表1第7、19、25及26條中的有關條文。

證監會就與招股章程有關規定批給豁免的權力

證監會可批給豁免的法定理由

28. 根據現行該條例，證監會可基於遵從與招股章程有關的一項或多項指明規定並不符合實際需要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為理由，批給無須遵從任何該等規定的豁免。條例草案建議擴大該條例第38A及342A條賦予證監會批給豁免的權力，容許證監會可基於另一個理由批給豁免：該項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29. 法案委員會認為，原則上證監會批給的任何豁免均不得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換言之，擬議增訂的理由應為批給任何豁免的必然條件，而不是批給豁免的其中一個理由。然而，法案委員會理解到，除了遵從任何或所有該等指明規定乃不符實際需要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的情況外，或會有其他情況，在這些情況下，遵從有關規定是不適當或無需要的。政府當局贊同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並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相應地修訂第38A(1)及(2)和342A(1)及(2)條。

發表按個別情況批給豁免的詳情

30. 根據現有條文及擬議條文，證監會獲賦權就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公開要約批給豁免，使有關要約無須遵從指明的與招股章程有關的規定。為確保證監會在運作方面的透明度，條例草案建議增訂條文(擬議第38A(6)及342A(6)條)，使證監會須透過聯機方式，發表它認為適當的關於批給豁免的詳情。法案委員會贊同一個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認為證監會除發表批給豁免的詳情外，亦應發表批給豁免的理由。政府當局表示，證監會計劃在其網站設立專用網頁，列明申請人獲豁免遵守該條例內與招股章程有關的條文、批給豁免的法律依據及理由。相同資料亦將刊登於有關招股章程內。

31. 有委員關注到，由於擬議第38A(6)及342A(6)條只規定證監會須透過聯機方式發表“它認為適當的”豁免的詳情，這些條文可能不足以確保證監會在行使其豁免權力方面的透明度。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回應時表示，基於實際理由，“它認為適當的”的用詞所提供的彈性十分重要。在一些情況下，有關豁免申請可能關乎或涉及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因此不宜發表有關豁免的全部詳情。在其他情況下，有關豁免的文本本身可能既複雜又冗長，若以簡單淺白的語言清楚解釋該項豁免的性質及批給豁免的理由，將有助投資者瞭解有關情況。在這些情況及其他某些情況下，發表有關豁免的全部詳情，並不符合申請人或市場的利益。政府當局亦表示，立法機關通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5)條(此條管限證監會就披露制度批給豁免的透明度)時，已詳細考慮相同課題。當時有關方面同意，必須保留合理程度的彈性。

就有關證監會的豁免權力的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32. 根據擬議第38A(2)及342A(2)條，證監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豁免——

- (a) 某類公司；或
- (b) 公司發出的某類招股章程，

使其無須符合擬議第38A(4)及342A(4)條所界定的任何或所有“有關條文”的規定。根據擬議第38A(5)及342A(5)條，證監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第38A(4)及342A(4)條。

33. 法案委員會察悉，雖然在憲報刊登的有關公告及命令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但條例草案並無規定證監會須就類別豁免或修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這情況與擬議第360(7)條的規定不同，該條規定，證監會須就修訂與若干招股章程規定有關的指明附表的建議諮詢公眾。法案委員會認為，證監會就類別豁免行使豁免或修訂權力時，應受到類似規定管限，即在憲報刊登有關豁免／修訂的命令／公告前諮詢公眾。

34. 政府當局解釋，證監會豁免某類公司或招股章程的權力，並不是新增的權力。雖然該條例現時沒有明文規定證監會須進行公眾諮詢，但證監會現時的做法是會就給予類別豁免的建議徵詢有關方面的意見。然而，鑒於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令證監會須按照擬議第360(7)、(8)及(9)條的類似方式，就根據擬議第38A(2)、38A(5)、342A(2)及342A(5)條作出的建議／命令擬稿，進行公眾諮詢。

35. 有委員關注到，應否在法例內訂明最短的諮詢期。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由於不同事宜涉及不同的複雜程度，當局不宜指定適用於所有情況的一個最短的諮詢期。然而，某些建議或會涉及具關鍵性的保障投資者的問題，或須在短期內進行立法修訂，以配合市場瞬息萬變的需要。證監會將考慮所涉事宜的複雜程度及其他因素，例如保障投資者及市場發展，以確保諮詢期的長度適當。

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法定權力及進行諮詢的法定責任

36. 條例草案除了賦權證監會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批給“類別豁免”，以及修訂擬議第38A(4)及342A(4)條所界定的“有關條文”(證監會可就這些條文批給豁免)的列表外，亦建議賦權證監會藉附屬法例更新若干規管規定，以便就市場發展作出適時的回應，這些規管規定包括該條例附表3(現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獲賦權修訂附表3)及條例草案建議的新附表所指明招股章程須提供的詳細資料。證監會須在訂立任何該等附屬法例前諮詢公眾，作為一項保障措施。

37. 雖然根據現行《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已有權訂立附屬法例，但隨着主要官員問責制在香港實施，有委員對條例草案中有關賦權證監會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的建議是否恰當存有疑問。李家祥議員指出，賦權證監會訂立附屬法例相當於立法會授權證監會訂立附屬法例。在現時制度下，立法會與證監會之間在政制上並無關係，當擬議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時，須就擬議附屬法例負責的應是負責的主要官員，而不是證監會主席。因此，是否應由政府當局而非證監會訂立附屬法例及事先就法例擬稿進行諮詢，實在值得商榷。

38. 政府當局解釋，證監會是獨立的法定規管機構，負責維持及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公平及效率。規管經驗顯示，證監會有實際需要獲賦權訂立附屬法例，以訂明有關的詳細及技術性規定，並履行就擬訂立的附屬法例擬稿內容進行諮詢的職責。這項安排符合公眾期望及國際慣常做法。政府當局強調有需要維護證監會規管的獨立性，並且指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的規管架構，政府當局不會亦不應干預證監會履行日常規管職能的情況。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應接管證監會該等職責。政府當局亦表示，由有關市場監管機構訂立規則，以訂明提供金融服務的詳細及技術性規定，是國際趨勢。條例草案建議的做法與國際慣常做法一致。

39. 政府當局亦表示，根據現行條例，證監會已獲賦權發出類別豁免公告。當局就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期間，並無接獲公眾對證監會提出有關類別豁免的附屬法例的擬議安排提出反對。市場亦不反對藉刪除現時的第38(7)條及制定新的第360(6)條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附表3的權力轉交證監會的建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獲賦權訂立與主要法例相符的附屬法例，並設法讓證監會按照其規管目標，實施主要法例。並無市場人士和公眾對現時的安排作出投訴或提出異議。

40. 部分委員認為有需要維持證監會在執行規管職能方面的獨立性。雖然他們理解到，要明確地把政策與技術性事宜劃分實在困難，因為前者屬主要官員的職權範圍，而後者屬證監會的職權範圍，但他們贊同，證監會應獲賦權訂立訂明詳盡及技術性要求的附屬法例。因此，這些委員接納有關賦權證監會訂立附屬法例及規定證監會事先就法例擬稿進行公眾諮詢的擬議條文。一名委員進一步指出，規定證監會直接向立法會負責，或會令獨立規管者受到政治影響，此舉不會有利於市場的健康發展。

證監會就如何符合由一份或超過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的規定發表的指引

41. 條例草案原先在擬議新的第39A(2)、39B(3)、342CA(2)及342CB(3)條下建議，應賦權證監會就如何符合修訂招股章程的規定及關乎就股份或債權證作出同一計劃性要約的規定發表指引。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證監會已獲一般賦權發表守則及指引，就達致證監會的規管目標及關乎證監會的職能的任何事宜提供指引。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澄清，在該條例下有關賦權證監會發表指引的擬議新條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所訂的一般賦權條文之間有何關係。

42. 政府當局再次研究上述條文後表示，《證券及期貨條例》現行第399條已足以達致在該條例下賦權證監會發表指引的擬議新條文的目標，所以，擬議新條文可予刪除。因此，政府當局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擬議新的第39A(2)及(3)、39B(3)及(4)、342CA(2)及(3)及342CB(3)及(4)條從條例草案中刪除。政府當局亦確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訂立的指引並非附屬法例，而違反這些指引不屬違法。任何人亦不會因不遵從這些指引而在任何司法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如法院認為該指引與某些條文有關，則可將當事人違反有關指引作為他違反該等條文的證據之用。

修訂招股章程

43. 關於修訂招股章程，條例草案建議，如任何公司違反有關法定規定，該公司以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以第6級罰款。法案委員會察悉，這些罪行將循簡易罪行的方式進行檢控。政府當局亦確認，這些安排與適用於現行條例下其他同類性質罪行的安排一致。

44. 部分委員關注到，須就違反規定負上法律責任的人士(即有關公司及該公司每名失責高級人員)的涵蓋範圍是否過於廣泛，並要求當局澄清，“合理辯解”及“疏忽”會否作為免責辯護。

45. 政府當局認為，就違反規定只對有關公司處以罰款並無足夠阻嚇作用。對公司每名失責高級人員亦加以懲罰可加強阻嚇作用及為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根據該條例現行第351條有關懲罰及罪行的條文，“失責高級人員”指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公司的任何影子董事，而該名高級人員或該影子董事明知而故意批准或准許該條文所述的失責，或拒絕或違反規定。鑒於第351條下關於“失責高級人員”的界定範圍，法院若要裁定有關人員就修訂招股章程的罪行成立，必須指出其明確意圖。純粹疏忽並不足以裁定有關罪行成立。至於“合理辯解”，若法院信服有關高級人員“明知而故意”批准或准許有關的失責，則根本沒有任何合理辯解的餘地。

46. 關於為修訂招股章程提供便利的擬議機制，法案委員會察悉，澳洲訂有條文，訂明處理招股章程的嚴重缺失所導致後果的詳細安排，以保障投資者利益。如要約人注意到，在披露文件中存有嚴重缺失或有重大的新事項，他必須在依據該披露文件作出的申請尚未導致發生證券已發行或轉移情況時，退還從申請人收取的款項，或給予申請人一個月時間撤回申請及退還其款項。

47. 因此，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解釋，為何不在條例草案中制訂類似條文，以保障投資者利益。政府當局解釋，澳洲的安排與香港不同，在澳洲，招股章程毋須經規管當局事先審核。因此，澳洲的模式，即就處理嚴重缺失所導致後果的詳細安排訂定具體條文，以保障投資者利益的模式，並不切合香港的情況。證監會確認，根據證監會事先審核招股章程的修訂的現有安排，證監會可在批准有關招股章程的修訂時施加條件，向發行人委以責任，使其容許投資者撤回就股份／債權證作出的申請，或退還已取得的股份／債權證，以保障投資者利益。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證監會同意在其進行的股份及債權證要約第三階段檢討中，檢討發行人應否有法定責任，在修訂已刊發的招股章程時，就股份或債權證知會股東／申請人及向他們退款。

建議對“招股章程”定義作出的修訂

48. 在該條例第2條中，“公司”指根據該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或指現有公司。該條例第2條中有關“招股章程”的擬議新定義，把“公司”一詞指明為“包括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不論它已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法案委員會察悉，該條例已訂有“公司”的定義，而該定義並不涵蓋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在“招股章程”的新定義中採用“公司”一詞。就此方面，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有人建議有關“招股章程”的擬議新定義應採用“法人團體或法團”一詞，而不是“公司”一詞。

49. 政府當局指出，該條例第2條訂明，如文意另有所指，該條所訂詞語的釋義可予改變。政府當局確認，“招股章程”的定義的現行草

擬方式，與該條例中有關招股章程的其他條文一致，並足以清楚反映有關招股章程的條文的擬適用範圍。

50. 至於在“招股章程”的擬議新定義中以“法人團體或法團”一詞取代“公司”一詞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該詞或會令該條例有關招股章程的條文適用於一些現時不屬該條例下招股章程規管範圍的法團，例如根據法規或憲章註冊成立的法團。政府當局亦承認，若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一併理解，現行該條例所載的“法人團體”及“法團”等語句的確切涵蓋範圍或有含糊之處。然而，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該條例載有這些用詞的現行條文的釋義，加上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不會導致該條例下的招股章程規管制度有任何遺漏。

51. 要理順有關“公司”、“法人團體”及“法團”的用詞的定義，會涉及檢討該條例的多項條文及其他相關法例的條文，此舉會大大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法案委員會無須在研究本條例草案時處理此事。法案委員會對此表示贊同。政府當局及證監會承諾，在進行股份及債權證要約第三階段檢討中，研究有關事宜。政府當局亦同意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表明此事。

關於集團帳目的修訂(條例草案附表2)

52. 政府當局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除條例草案附表2及條例草案附表5第2部的有關相應修訂。

關於海外公司的修訂(條例草案附表3)

53. 條例草案附表3旨在修訂該條例，以達致以下目的 ——

- (a) 將現有“海外公司”一詞以“非香港公司”代替；
- (b) 簡化非香港公司的註冊規定；
- (c) 提高非香港公司的披露規定；及
- (d) 對該條例引入其他雜項修訂，藉以：
 - (i) 使公司可採用電子方式成立為法團，並精簡成立為法團的程序；
 - (ii) 將現有“股份認購人”一詞以“創辦成員”代替；
 - (iii) 說明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該條例備存或維持的文件可基於哪些目的供公眾查閱；及
 - (iv) 撤銷合夥之中合夥人人數的上限。

關乎非香港公司的“營業地點”的用詞

54. 在該條例中，“海外公司”一詞指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於該條例生效後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以及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於該條例生效前已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而且在該條例生效日期仍繼續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的公司。條例草案建議將“海外公司”一詞以“非香港公司”代替，並修訂“營業地點”一詞，以刪除“股份過戶處或股份登記處”及“用作製造或儲存任何貨品的地方”²的字眼。

55. 一些團體代表曾提出關注，認為把股份過戶／登記處從“營業地點”的定義中剔除的建議，就在香港上市而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以及除在香港維持經營一所股份登記處外，在香港並無任何業務活動的公司而言，該等公司可供取閱的資料數量可能會受嚴重影響。舉例而言，倘若此項建議獲得採納，大部分H股公司便無須再受該條例規限，根據第XI部的規定進行註冊。有關團體代表亦指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的《上市規則》並無規定在本港上市的公司必須事先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任何公司如已在本港委任事務代理，並為在某些情況下進行查閱文件的用途在香港設有地點，則該公司可在本港上市。這些條件中，並無任何一項必定會構成新定義下的“營業地點”。

56. 政府當局的立場是，現時已有一套判例法說明何謂已設立的營業地點，即有足夠判例可用以決定某種業務何時及如何可能受上述定義圍制，而無須在定義中詳述特定準則或具體例子。公司是否已設有營業地點取決於以下兩項準則——

- (a) 有關公司在某指定或可識別的地點經營業務，而有關業務並非短暫性質；及
- (b) 有看得見的標誌或實質的指示顯示有關公司與某處所有關連。

然而，鑒於以上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在諮詢證監會及港交所後，同意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保留“營業地點”的定義中有關“股份過戶處或股份登記處”的字眼。

押記的登記

57. 該條例現行第91(1)及(3)條將關乎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押記登記條文(該條例第III部)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海外公司。然而，該條例並無明文規定，在押記可予登記前，有關海外公司必須根

² 根據該條例現行第341條(第XI部的釋義)，“營業地點”包括股份過戶處或股份登記處，以及任何用作製造或儲存任何貨品的地方，但不包括該公司不用作處理任何產生法律義務的業務的地點”。擬議新的釋義是：“營業地點”不包括附表24指明的辦事處(即《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46(9)條所界定的銀行在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條例第46條作出的批准而設立或維持經營的本地代表辦事處)。

據第XI部註冊。為使該兩項條文的適用範圍清晰明確，條例草案建議，押記登記的規定只適用於已根據該條例第XI部註冊的海外公司設定的押記。條例草案亦建議，如押記適用的財產在押記設定或獲取時處於香港以外地方，但其後被帶進香港，則這類押記亦須登記。

58. 一個團體代表指出，財產“被帶進香港”的概念並不清晰，而要監察財產何時“被帶進香港”，實頗為困難。法案委員會對此項關注亦有同感，並認為此概念或會對登記規定在各個可能出現的情況下的應用造成不明確之處，例如只是有關財產的一部分或只是有關財產的產權文件被帶進香港的情況。

59. 據政府當局所述，財產“被帶進香港”的概念源自英國。《1989年英國公司法》訂有與條例草案擬議第91條相若的條文，但該等條文從未實施。其後，英國公司法檢討督導小組在2000年10月發出題為《公司的押記登記》的諮詢文件中，再度提出此概念。英國法律委員會現正研究登記公司押記的制度，並預期將於2004年年底就此事提交報告。鑒於法案委員會及團體代表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擱置引入此概念，但答允因應英國的進展檢討有關登記押記的條文。因此，政府當局將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除擬議押記登記規定，即倘若有關押記所關乎的財產在押記設定或獲取時處於香港以外地方，但其後被帶進香港，該押記無須登記。當局亦會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一項新條文，以澄清如海外公司設定押記時，有關財產不在香港，或海外公司在設定押記後才獲取有關財產，海外公司並無責任登記有關押記。如海外公司擁有位於香港以外的財產，而該公司對有關財產設定押記，然後將該財產帶進香港，則該公司並無責任登記該押記。[附表3第14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存放於公司註冊處供公眾人士查閱的個人資料的保障

60. 為保障公眾登記冊內的個人資料，條例草案建議增訂一項條文(擬議新的第305(1A)條)，述明公司註冊處根據該條例備存或維持的文件可基於哪些目的供公眾查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察悉，擬議第305(1A)條的目的聲明只明確訂明涵蓋董事、前董事及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該署亦關注到，目的聲明是否足以涵蓋為有關法團行事而其個人詳情載於須存放於公司註冊處供公眾查閱的文件內的其他人士。政府當局對此項關注作出回應時，同意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擬議第305(1A)條，澄清目的聲明涵蓋董事和其他高級人員以外而其資料須予備存以供公眾查閱的人士，使目的聲明亦涵蓋就為有關公司行事的承按人、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及經理人等所作出的查閱。

獲授權代表的持續義務

61. 現行第333A(1)條訂明，任何海外公司均須將一名居於香港並獲授權代表其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人的姓名和地址持續根據第333(1)條登記，直至由該公司在香港不再有營業地點之日起計3年屆滿為止。現行第333A(2)條訂明，凡登記為獲授權的人因去世或無

行為能力或因其他未能預見的原因而不再能夠代表公司行事，如該公司在事後6個星期內，將另一名獲授權的人的詳情登記為其獲授權代表，則該公司須當作已遵從第333A條的規定。條例草案建議刪除現行第333A(1)及333A(2)條，並制定新的第333A條。新的第333A條所訂的登記規定與現行第333A(1)條所訂的相似，但將有關須登記獲授權代表的詳情的期間由3年縮短為1年。

62. 一個團體代表指出，擬議第333A(2)條被刪除後，便沒有條文訂明，如獲授權代表不再能夠行事，公司有責任在某段時間內委任替代人。同樣地，雖然擬議第333B條訂明終止獲授權代表的登記的規定，但該條並無委以公司責任，在某段時間內委任替代人。因此，根據擬議第333A及333B條，海外公司很容易在技術上違反委任獲授權代表的持續義務。

63.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是，擬議新的第335(1)條已足以涵蓋該團體代表提出的事宜，該條訂明，凡非香港公司在公司的董事、秘書或獲授權代表方面有任何更改，該公司須在更改日期後21天內登記該項更改的詳情。該團體代表及法案委員會均認為，擬議條文似乎存有缺漏，即擬議第335(1)條並無提及某獲授權代表停任與委任新獲授權代表相隔的期間。此外，擬議第333A、333B及335(1)條所訂的登記規定之間的關係並不清晰。

64. 政府當局在進一步研究有關條文後，建議加入第333A(2)條，以清楚訂明，凡某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不再是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如該公司在該人不再是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的日期後1個月內，遵從第335(1)(b)條的規定，將替代該人作為獲授權代表的另一人的詳情登記，則該公司須當作已遵從第333A(1)條的規定(即時刻將一名獲授權代表的詳情登記的義務)。此外，為避免登記規定引起混淆，政府當局建議使第333A(2)、333B(2)及335(1)所訂的時限劃一，使這些條文所訂的登記時限為有關事件發生後1個月。法案委員會接納這些修訂。

周年申報表送交存檔

65. 現時海外公司須將周年申報表送交存檔，確認公司除根據該條例所知會的各项更改外，原先送交的資料並無其他任何更改。根據這項安排，公眾人士若要瞭解海外公司所作更改的詳情，便需要查閱該公司的多份文件。為使海外公司全面及更適時地披露資料，條例草案建議所有海外公司均須將周年申報表送交存檔。該申報表應列明擬議第334條所指明的各項詳情。如自從公司最近一份周年申報表以完整形式存檔之後，所載資料並無更改，則周年申報表可按“無更改證明書”的格式送交存檔。

66. 有議員關注到，與現行規定比較，擬議的新安排是否規定海外公司須提交更多資料。政府當局表示，擬議安排的目的是規定海外公司須交付綜合周年申報表，並訂明為該目的使用的指明格式。與現有提交資料存檔的安排比較，須在周年申報表內提交存檔的唯一附加資料是第XI部下的公司註冊日期。

海外公司的帳目

67. 條例草案建議，如海外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的法律規定，該公司須發表其帳目或提交其帳目存檔，供公眾查閱，則該公司須將帳目的副本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如海外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的法律沒有施加有關提交帳目存檔的規定，但海外公司註冊成為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類似的監管機構的規章是有施加該規定的，則該公司亦須交付其最近期發表並符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規章／法律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

68. 法案委員會察悉，上述擬議規定與英國、澳洲及新加坡採用的規定不同。政府當局表示，擬議安排旨在提高對海外公司的披露規定，並使該規定較容易被海外公司理解。就將帳目提交存檔的目的而言，擬議安排亦會消除私人與公眾海外公司之間的現有分別。此外，鑒於香港的特殊情況，即在本港上市的公司中超過八成是海外公司，政府當局認為，適宜擴大把帳目提交存檔的規定，以包括有關的上市海外公司。即使該等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或其原屬地的法律並無規定該等公司須發表周年帳目，但該等公司註冊成為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章有規定該等公司須如此行事，則該等公司亦須把帳目提交存檔。

關於開始清盤及委任清盤人的通知書

69. 根據該條例的現有條文，海外公司如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國家開始任何清盤程序和委任清盤人，該公司及其在香港的高級人員須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為提高海外公司的披露規定，條例草案建議，此項通知規定應適用於所有海外公司，不論有關程序是否在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開始。條例草案亦建議，向處長交付通知書的義務，應由公司單獨承擔，而無須由公司及其高級人員共同承擔，而向處長交付通知書的時限，應為該公司的清盤程序開始的日期後14天內³。

70. 法案委員會支持當局的政策目的，即提高海外公司對該公司開始清盤程序的披露規定，不論有關程序在何等地方提起。然而，委員關注到，在一些情況下，海外公司開始清盤程序的通知書的送達情況，未必可使該項14天通知的規定獲得遵從。委員尤其察悉到，不同司法管轄區對向公司送達開始清盤程序通知書採取不同做法。鑒於此項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訂明通知時限的另一個選擇，使海外公司可在關於該法律程序開始的通知書已按照該法律程序開始所在的地方的法律送達該公司後14天內，就該公司的清盤法律程序通知處長。

³ 根據現行條文，該通知書如以應盡努力從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國家發送，須在適當郵遞過程中於香港接獲通知書的日期後7天內交付。

撤銷合夥之中合夥人人數的上限

71. 條例草案建議廢除該條例現行第345條，該條禁止多於20名成員的合夥，在有關禁止不再適用的若干指明情況下則屬例外。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澄清擬議修訂的影響。據政府當局所述，如有一個多於20人的團體在第345條廢除之前經營任何旨在獲取收益的業務，且受第345(1)條圍制，則法律並不承認該類“合夥”的存在。在第345條廢除後，如有關的事實及情況，包括《合夥條例》(第38章)第4條所列規則，顯出某個團體的成員之間在第345條廢除之時或之後已組成合夥或有合夥存在，則法律並不禁止該類合夥的組成或存在。

有關商號的所有合夥人均為有關公司的聯名秘書的公司秘書的變動情況

72. 條例草案建議加入新條文(第14A條)，規定就公司成立為法團須採用指明表格。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擬議第14A(2)(i)條，凡商號的所有合夥人均為有關公司的聯名秘書，則可以該商號的名稱及主要辦事處代替該商號的個別合夥人的詳情。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澄清有關商號與其合夥人的法律身份之間的關係，以及商號的合夥人的變動情況須否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第14A(2)(i)條的條文是為行政方便而設。在法律上及事實上，該商號的每名合夥人均是以個人名義及聯同其他合夥人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日後如某合夥人辭去合夥人之職，將被視為公司秘書的變動，因此有關公司須根據第158(4)條的規定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政府當局亦確認，公眾可透過在商業登記處進行查冊，確定該商號合夥人的詳情。

73. 然而，委員指出，若合夥人的變動並不涉及商號的名稱及主要辦事處的任何變動，而由於這些是須在法團成立表格上就“聯名秘書”表明的唯一詳情，有關公司會合理地相信無須就合夥人的變動知會處長。此情況會對有關規定造成不明確之處，即倘若商號的所有合夥人均為有關公司的聯名秘書，公司必須就秘書的變動情況作出知會。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第14A(2)(i)條是參照該條例現行第158(3)條(此條訂明有關公司須維持董事及秘書登記冊的規定)擬訂，而第158(3)條所訂的現有安排並未帶來特別問題。政府當局亦表示，商號的所有合夥人均為有關公司的聯名秘書的情況現時頗為罕見。

74. 法案委員會得悉政府當局的意見及該條例訂有其他類似條文後，建議政府當局在下次檢討該條例時研究此事。政府當局對此表示贊同。

股東的變動情況的知會

75. 劉健儀議員認為，現時，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東變動情況，只會在該公司根據第107(2)(f)及(g)條提交其周年申報表存檔時呈報，此情況未能令人滿意。委員亦察悉，法例並無規定海外公司呈報其股東的變動情況。劉議員認為，應有一個更完善的機制，規定公司更適時地呈報股東的變動情況，使公眾可查閱有關公司的最新紀

錄。法案委員會建議，當局應在全面檢討該條例時研究此事，政府當局對此表示贊同。

加強股東的補救方法(條例草案附表4)

76. 為加強股東的補救方法而提出的擬議修訂，旨在實施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在第一階段企業管治檢討中提出的部分建議。據政府當局所述，這些建議載於常委會在2001年7月為進行公眾諮詢而發表的關於第一階段企業管治檢討的建議諮詢文件中，所接獲的意見均支持有關建議。

成員查閱指明法團的紀錄

77. 常委會在企業管治檢討(第一階段)中建議制訂法定方法，使股東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可查閱公司紀錄 ——

- (a) 有關申請須向法院作出；
- (b) 申請人必須使法院信納其出於真誠行事，而查閱文件的目的正當；
- (c) 一般而言，只有法院所命令的獲授權人(例如申請人自費聘請的律師及核數師)才可查閱文件，並根據該法院命令複印文件；及
- (d) 任何代表申請人查閱簿冊的人，不得披露查閱時所獲得的資料，但如向有關當局披露，則屬例外。

78. 條例草案建議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152FA至152FE條，以實施常委會提出的上述建議。

須受查閱令限制的紀錄範圍

79. 關於成員可查閱的紀錄範圍，一些團體代表關注到，條例草案並無界定須受查閱令限制的紀錄範圍。他們指出，此情況使法院可作出命令，容許查閱電子紀錄，例如電子郵件，以及載有不僅涉及有關指明法團⁴，亦可能涉及其他第三方的機密或價格敏感資料的其他文件。

80. 政府當局解釋，雖然“紀錄”一詞的定義非常廣泛(可涵蓋電子郵件等電子紀錄)，但履行條文(即擬議第152FA(1)條)已就此作出有效管制；該條提述“指明法團的紀錄”，而不是“指明法團管有的紀錄”。因此，法院即使信納查閱令的申請是本着真誠作出，以及所申請的查閱

⁴ 就對條例草案附表4作出的修訂的目的而言，條例草案建議在該條例第2條中加入有關“指明法團”的新用詞，而該新用詞指任何香港公司或任何非香港公司。

是為了一項屬恰當的目的，亦只可授權查閱該指明法團的紀錄。此外，根據擬議條文，法院可指明可供查閱的紀錄。

申請查閱令的準則

81. 法案委員會得悉政府當局的解釋後，同意無需界定須受查閱令限制的紀錄範圍。然而，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批給查閱令的兩項條件，即有關申請是真誠作出的，以及是為了一項屬恰當的目的，是否足以保障公司的利益，避免不良的股東基於瑣屑的理由，對公司作出騷擾或懷有其他不可告人的目的而查閱公司的紀錄。

82. 法案委員會察悉，訂明該兩項條件的擬議第152FA(2)條，是以澳洲《2001年法團法》的相應條文為藍本，並已研究澳洲的有關法院案件。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所載，在一些澳洲的法院案件中，以下目的大致上被視為恰當的目的 ——

- (a) 確定股份的價值；
- (b) 調查是否適宜採取法律程序以質疑若干對股東在公司的投資有不利影響的交易；及
- (c) 決定股東就某公司的權利是否可以或應行使。

以下目的被視為不屬恰當的目的 ——

- (a) 確定某公司是否有償債能力；
- (b) 協助為某公司進行收購行動的籌備工作；及
- (c) 協助質疑董事在日常管理某公司方面的工作。

83. 法案委員會認為，根據政府當局引述的澳洲法院案件中有關“恰當的目的”的釋義，實在無法作出明確結論，確定在何種情況下有足夠理據申請查閱令及／或需要多少證據才可確立有關申請屬恰當的目的。然而，委員理解到，要在法律上界定“恰當的目的”實在有困難，而法院可按個別情況闡釋此用詞。經商議後，法案委員會認為，為了在小股東的權益與公司利益之間作出平衡，除了有關“真誠”及“恰當的目的”的準則外，當局亦應施加最低限度持股量或股東數目規定，以確定申請查閱公司紀錄的人在該公司有實際利益。

84. 經參考有關傳閱成員決議的《公司條例》現行第115條所訂的最低限度持股量規定，並考慮其他有關因素後，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新的第152FA條，使查閱令的申請只可由以下成員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152FA(2)條] ——

- (a) 代表在該申請提出當日有權在該指明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中不少於四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的成員；

- (b) 持有已繳足股款總額為不少於\$100,000的該指明法團的股份的任何數目的成員；或
- (c) 不少於5名成員。

法案委員會對此表示贊同。

85. 訂有“恰當的目的”準則的原本條文如下：“所申請的查閱，是為了一項在已顧及有關的指明法團及申請人兩者的利益下屬恰當的目的”。法案委員會察悉，雖然該條是參照澳洲的相若條文擬訂，但擬議條文加入了“在已顧及有關的指明法團及申請人兩者的利益下”的語句。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即加入的語句涵義模糊，並可能會引起誤解，以為該項申請必須符合申請人及有關公司兩者的利益，政府當局同意刪除該語句[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152FA(3)(b)條]。

不正當使用或披露資料的保障條文

86. 法案委員會亦關注是否有足夠保障，以針對不正當使用或披露因查閱令而取得的資料或文件的情況。委員察悉，根據擬議條文，法院可作出命令，限制有關資料或文件的使用。此外，申請人或獲授權查閱紀錄的人不得在未獲有關指明法團事先書面同意下，向任何其他人士(作為申請人提出申請的其他成員或申請人除外)披露所取得的資料或文件，但在若干情況作出披露，則屬例外。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加強對不正當使用或披露資料的保障。有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包括 ——

- (a) 制定一項新條文，以清楚訂明，法院可就披露因查閱令而取得的資料或文件作出命令[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152FB(d)條]；
- (b) 制定一項新條文，以清楚訂明，除非法院另作命令，否則因查閱令而取得的資料或文件，只應用於與作出查閱的目的有關的情況[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152FC(2)條]；及
- (c) 就不正當使用因查閱令而取得的資料或文件訂定罪行條文[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152FC(3)條]。

87. 法案委員會亦注意到，在不得披露資料的規定的擬議例外情況中，有關“因查閱令而取得的資料或文件可為在香港按照法律進行的任何調查或為調查目的而予以披露”的例外情況的涵義不明確，亦不清晰，並會容易被濫用。因應這些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擬議第152FC(1)(a)條，藉以刪除該例外情況。

保留條文

88. 條例草案原先建議在擬議第152FD條下為律師訂定保留條文。法案委員會曾研究以下問題：參照現行第152F(2)條的做法，將保留條文擴大至銀行是否恰當。現行第152F(2)條訂明，除非符合若干指明條件，否則財政司司長不得要求一名經營銀行業務的人出示任何與其客戶事務有關的文件。就此方面，政府當局表示，《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並無制定任何條文管限銀行披露關於其客戶事務的資料。然而，香港的銀行在普通法責任下須保障客戶(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的資料，並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關於保障個人客戶的個人資料的規定。政府當局亦指出，現行第152F(2)條下的保留條文關乎財政司司長作出的查閱令，而擬議第152FA條所訂的查閱令將會由法院作出。對於法院命令，應該不會出現法院或會為了行政上的便利而濫用權力的問題。一名委員亦指出，當局若為銀行制定保障條文，實難以解釋因何不為其他相類行業制定保障條文。

89. 法案委員會雖然同意不將該保留條文擴大至銀行或其他相類行業，但認為該保留條文應予擴大，以涵蓋為獲得或提供法律意見的目的而以法律專業人士身份作出或獲得的載有法律特權通訊的任何紀錄，而不是只為“律師”提供保障條文。政府當局贊同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並同意修訂該保留條文，以清楚訂明，第152FA及152FB條(或根據任何該等條文作出的命令)並不授權任何人查閱任何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紀錄⁵[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152FD條]。

90. 回應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其他關注事項，政府當局亦同意動議以下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 (a) 加入一項條文，以清楚訂明，任何人均不會因遵從查閱令披露資料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152FA(5)條]；及
- (b) 加入一項條文，以清楚訂明，法院可規定申請人支付指明法團因查閱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152FB(c)條]。

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

91. 該條例第168A條就不公平損害的法定補救方法作出規定。這條文的基本前提是成員的個人權利應獲得公平對待。法定的補救方法讓成員在其權益受到不公平損害時，有權向法院申請適當的命令。遭投訴的行為必須既不公平，亦會損害成員的權益，才能採取這種補救方法。成員可採取的補救方法載於第168A(2)條。常委會的一項重要觀

⁵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Halsbury's Laws of England(第4版第571段)，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人限於法律專業人士；其範圍擴及大律師、律師、持牌物業轉易辦理人、認可機構及這些人士／機構僱用的法律行政人員，不論這些人士／機構屬私人執業或受僱於政府部門或商業機構作為全職受薪法律顧問，但須符合的條件是他們以法律顧問的身份行事，亦擴及刑事檢控專員及海外法律顧問。

察所得是，縱使現行第168A(2)條的範圍已很廣泛，關於法院可否根據該條文作出一項命令，把賠償判給成員，這點並不清晰；而關於上市公司方面，亦不能確定根據此條可採取的補救方法是否周全，因為有關補救方法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切實可行。舉例而言，法院規定有關股東收購小股東的股份一事，未必切實可行。

92. 因此，條例草案建議修訂該條例現行第168A條，以訂明法院可在公司成員(包括過去成員)的權益受到不公平損害的情況下，將賠償判給該等成員，並就有關賠償判給其認為合適的利息。正如常委員所建議，當局建議將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擴大至海外公司。

引入“損害賠償”濟助的理據

93. 法案委員會察悉，英國、新加坡及澳洲的“不公平損害”條文(政府當局曾就此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比較資料)並無就判給損害賠償作出明文規定，而政府當局提供的本港法院案例未能清楚顯示法院會否根據擬議新訂條文判給損害賠償。

94.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現行第168A條並無明確賦權法院以判給損害賠償作為濟助。雖然英國、新加坡及澳洲的“不公平損害”條文並無訂明判給損害賠償的條文，但在這些司法管轄區，為施行購買命令而對呈請人所持股份進行估值時，法院就所投訴的事項給予濟助的權力似乎包含賠償的元素。此外，新西蘭《1993年公司法》第174條規定，因應某公司受到損害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倘若法院認為公正及公平，則可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包括要求該公司或任何其他人給予某人賠償的命令。

反映公司的損失

95. 部分團體代表指出，根據普通法，股東不能純粹就公司所蒙受的損失提出起訴，除非該公司沒有提出申索，或股東所蒙受的損失是附加於公司的損失之上，而其損失又與公司蒙受的損失有所分別。該等團體代表亦指出，擬議條文似乎沒有禁止有關公司藉成員已獲判給損害賠償的不公平損害，作為進行法律訴訟的依據。因此，行為失當者似乎可被兩度懲罰：即首先須向提出呈請者支付損害賠償，其後亦須向該公司支付損害賠償(“雙重追索”的問題)。

96. 法案委員會對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亦有同感，並且察悉，根據普通法，在不公平損害的申索中，股東不能追索純粹反映公司損失的損失，以防止雙重追索或股東獲判給由公司其他股東及其債權人負擔的損害賠償。政府當局回應時同意加入一項免生疑問的條文，以清楚訂明，擬議修訂不會賦權任何成員以損害賠償的形式追索任何在普通法之下只有指明法團才有權追討的損失[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168A(2CA)條]。當局亦在第350B條就強制令加入類似的免生疑問的條文[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350B(8)條]。

法定衍生訴訟與法定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之間的關係

97.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現行第168A條，衍生訴訟是法院可就 unfair 損害命令作出的濟助的其中一種形式。委員要求當局澄清有關不公平損害補救方法及法定衍生訴訟的擬議條文之間的關係。政府當局表示，法院亦認為某些法團過失(例如挪用公司資產)構成第168A條所指的不公平損害。當局草擬第168A條，不單為了保障成員的權利，亦為了保障他們的“權利”。不公平損害及法定衍生訴訟的擬議條文，兩者本身不會影響根據第168A條提出的訴訟與普通法衍生訴訟現時的關係。至於這些訴訟應否合併，則仍須由法院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後作出決定。如衍生訴訟及根據第168A條提出的訴訟涉及一些共同的法律或事實問題，而在訴訟中申索濟助的所有權利均與同一宗或同一系列交易有關，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15號命令，如得到法庭許可，兩類訴訟可予合併，惟須符合下述條件：法院不認為訴訟因由的合併或訴訟各方的合併(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能會妨礙或延遲審訊，或在其他方面對審訊造成不便。

使公司的過去成員有權獲得“損害賠償”的濟助

98. 關於建議為過去成員提供法定訴訟，使該成員可就他是該公司的成員時的公司事務，尋求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法案委員會察悉，英國及新加坡均沒有向過去成員提供此種法定補救方法，而在澳洲，“過去成員”的涵蓋範圍，只限於在適用情況下不再是公司成員的人士。就此方面，政府當局解釋，造成不公平損害的行為可能會因某人不再是公司成員的情況而引起，亦可能在有關前公司成員仍屬成員身分時便已出現，只是有關情況是在他們不再是成員時才被發現而已。倘若過去成員在身分是成員時確實曾受到不公平損害，而他只是基於某些理由而不再是成員，以致無法獲得任何尋求補救的機會，在提出訴訟的資格方面便存在漏洞。政府當局亦指出，根據新西蘭《1993年公司法》，公司的前股東獲准尋求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

99. 法案委員會亦曾研究，過去成員提出的不公平損害訴訟須否符合《時效條例》(第347章)的規定，以及當局應否就採取此行動的過去成員訂定法定的期限。政府當局表示，如果訴訟因由不屬於《時效條例》所訂明的訴訟類別，而任何其他成文法則亦沒有就時效期另行作出規定，有關訴訟便沒有法定時效期。政府當局確認，擬議第168A(2B)條或現行第168A下給予的濟助不是《時效條例》所訂明的訴訟類別，《公司條例》亦沒有就第168A條下補救方法的時效期另行作出規定。政府當局亦表示，澳洲及新西蘭同時在其公司法內訂明條文，容許前股東尋求不公平損害補救，但在前股東根據此等條例就有關補救提起訴訟方面，卻沒有訂定法定時效期。

100. 關於相關的普通法原則，政府當局表示，有先例顯示，法院決定一項行為有否不公平地損害股東時，會考慮“延誤”及“默許”這兩個因素。因此，政府當局確認其立場，就是無需就過去成員尋求不公平損害補救方法的情況訂定時效期。

將不公平損害的補救的範圍擴大至涵蓋非註冊公司

101. 法案委員會察悉某團體代表的意見。該團體代表認為當局不應只是將第168A條所訂的補救方法擴大至包括海外公司，亦應包括其他形式的實體，例如在本港並無營業地點，但亦屬該條例第326條下有關“非註冊公司”的定義範圍的外地法團。該條例現行第327條就非註冊公司清盤的補救方法作出規定。該團體代表指出，香港居民或在本港並無營業地點的香港註冊公司或海外公司亦持有多間擁有離岸資產的公司。由於資產的清盤價值可能很低，或只有大股東會購買，而這些股東可能迫使少數股東進行申訴，但公司的少數股東可能不會因公司清盤而得益。因此，立法機關向受屈一方提供極端的補救方法，即根據第327條把非註冊公司清盤，而非根據第168A條向他提供較溫和的補救方法，實在令人難以理解。

102. 政府當局同意，鑒於第168A及327條之間的關連，令這兩項條文的適用範圍互相吻合的做法似乎合乎邏輯。因此，當局會將第168A條的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大至包括非註冊公司。然而，當局注意到，雖然英國自1980年起有關清盤的條文便適用於非註冊公司，但不公平損害補救的條文卻不適用於這些公司。至於將不公平損害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非註冊公司後可能會產生什麼影響，由於當局在這方面沒有實際經驗，在就此事作出決定之前，應徵詢常委會及利益相關者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在下次檢討《公司條例》時處理這問題。

法院就訟費作出命令的權力

103. 法案委員會贊同某團體代表的觀點，認為擬議第168A(2D)條訂定的準則(即無證據顯示該成員並非真誠就補救方法提出呈請，以及該成員有合理理由提出該呈請)低於法院就訟費作出有利於敗訴當事人的命令的現有基準。由於法院一直有酌情權就訟費作出任何命令，除非有關政策用意是就法院判給訟費時作出有利於呈請人的命令訂定較低的基準，否則當局沒有必要引入新的條文。政府當局回應時同意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除第168A(2D)條，使法院根據第168A條應繼續行使其現有酌情權就訟費作出任何命令。

法定衍生訴訟

104. 如一間公司因失當行為而受損，根據一般原則，只有該公司才能提出起訴。*Foss v Harbottle*(1843)一案確立此原則(“*Foss v Harbottle*規則”)。然而，根據普通法，小股東在某些限定情況下，也可代表公司提出起訴。這類法律行動稱為“衍生訴訟”。這些限定的情況屬*Foss v Harbottle*法則的例外情況，而最重要的例外情況是構成“欺詐小股東”的行為(有關失當行為不可由大股東有效確認)及“行為失當者對該公司有控制權”(“行為失當者控制權”)的情況。

105. 常委會在企業管治檢討(第一階段)中承認，應用這些例外情況的困難在於難以從案例法抽出清晰的原則，並根據這些原則決定哪些失當行為可由大股東確認，亦難以找出在哪些情況下不宜這樣做。此

外，行為失當者控制權的概念亦可能難以應用。在實際應用這概念時，通常難以證明有某些控股股東或動機不良的股東妨礙提出訴訟。在香港，股東展開衍生訴訟亦有其他實際困難，以致他們不欲展開這類訴訟，例如即使有關股東沒有相應權利索取可能獲得的損害賠償，但他們提起訴訟卻可能須承擔訟費。此外，股東可能發現他們其實無從提起訴訟，因為他們根本無法取得所需資料展開正式訴訟。鑒於上述種種困難，常委會建議引入法定衍生訴訟。常委會已明確建議，法定衍生訴訟的條文應清楚訂明，將不會為確定申請人能否代表公司展開衍生訴訟而進行“審訊內加審訊”，以及股東大會的追認不能阻礙股東展開法定衍生訴訟。

106. 條例草案建議在該條例內加入新的(168BA至168BI)條，訂明就法定衍生訴訟，公司成員可 ——

- (a) 無須法院許可而代表該公司在法院席前提起法律程序；或
- (b) 在法院批予許可的情況下，介入該公司屬訴訟一方的在法院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以代表該公司繼續或中止該等法律程序或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抗辯。

107. 雖然條例草案並無就提出法定衍生訴訟訂定須獲得許可的規定，條例草案訂有一個剔除機制。根據該機制，法院可應提起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出的申請，基於以下理由作出剔除該法律程序的命令：有關法律程序並不符合該公司的最佳利益，以及該有關成員並非真誠地提起該法律程序，或沒有向有關公司妥為送達通知。

108.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兩項主要的事宜，包括：擬議法定衍生訴訟適用的情況，以及應否就提起法定衍生訴訟訂定獲得許可的規定。法案委員會最初就擬議法定衍生訴訟條文進行商議時，因應政府當局就其政策用意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就法定衍生訴訟制定的法例，接納條例草案無須明訂條文，指明法定衍生訴訟適用的情況。至於獲得許可的規定，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同意，應訂定獲得許可的規定，以設立一個初步聆訊機制，由法院決定法定衍生訴訟程序應否繼續。倘若法院認為適當，亦須就法定衍生訴訟的訟費作出命令。在加入獲得許可的規定後，便應廢除剔除機制。政府當局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於2004年3月就擬議法定衍生訴訟，草擬一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109. 法案委員會當時認為，由於當局已就條例草案的擬議法定衍生訴訟條文作出相當多改動，尤其是加入了獲得許可的規定，亦有委員對其他相關事宜提出關注，政府當局須進一步諮詢常委會及其他有關各方。法案委員會在2004年5月恢復就法定衍生訴訟擬議條文進行討論，當時政府當局已因應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擬備一套經修改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10. 法案委員會察悉，在應否界定法定衍生訴訟的涵蓋範圍，以及應否規定提起法定衍生訴訟時須符合獲得許可的規定方面，回應政

府當局諮詢的人士意見分歧。法案委員會在進行討論後同意，應按照常委會的建議，界定法定衍生訴訟的適用範圍。關於獲得許可的規定，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認為，應維持獲得許可的規定，但由於已界定法定衍生訴訟的涵蓋範圍，獲得法院批予許可前須符合的條件便應定於合理低水平。因此，委員曾詳細研究批予許可的條件。

111. 法案委員會就有關擬議法定衍生訴訟的各事項進行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擬議法定衍生訴訟的適用範圍

112. 關於擬議法定衍生訴訟的涵蓋範圍，某團體代表曾提出關注，認為條例草案的擬議條文似乎完全廢除**Foss v Harbottle**規則，因該條容許公司任何成員無須符合任何資格或條件，便可代表公司提起法律程序。此外，擬議條文准許成員介入公司屬訴訟一方的任何形式的法律程序。儘管條例草案規定，須獲得法院批予許可才能介入法律程序，但此項安排會破壞一項普通法規則，就是第三方無權介入其不屬訴訟一方及無任何利益的任何法律程序。

113.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條例草案的法定衍生訴訟條文是以常委會的建議作根據，並已充分顧及相類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及新加坡)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法例條文。一如相類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擬議條文並沒有提述**Foss v Harbottle**規則的例外情況，理由是有關例外情況難以(如非不能的話)編纂為成文法則。其實，正因為例外情況帶來的困難及不明朗情況，當局認為此等司法管轄區需要法定衍生訴訟。然而，擬議法定衍生訴訟條文提供若干指導原則，讓法院考慮應根據剔除機制(適用於提起法定衍生訴訟)，抑或根據獲得許可的機制(適用於代表公司介入法律程序)，處理法定衍生訴訟。這些原則包括提起該訴訟的成員是否“真誠”，該訴訟是否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以及公司成員批准或追認的效力。

114. 就政府當局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諮詢作出回應的部分人士認為，由於政府當局的用意是廢除原訴人須證明其訴訟屬於**Foss v Harbottle**規則的例外情況的規定，因此，似乎沒有必要限制可在法定衍生訴訟下提起的訴訟的種類。然而，常委會堅持其意見，認為在法定衍生訴訟程序下可進行法律程序的範圍，應明確地限於其諮詢文件載列的理由。該等理由包括：欺詐、疏忽、與任何法律或規則有關的失責行為，以及違反受信或法定責任。證監會指出，倘若法定衍生訴訟沒有設定範圍限制，小股東便可針對任何第三方因合約或侵權行為導致公司受損的情況提起訴訟。當局應重點針對常委會建議的失當行為。此外，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條例草案應明訂條文，把法定衍生訴訟的涵蓋範圍限於訴訟因由或繼續、中止或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抗辯的權利歸屬該公司，以及代表該公司尋求濟助(如有的話)的情況。鑒於上述意見，政府當局建議，應按照常委會的建議界定擬議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以及因應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加入一項免生疑問的條文，法案委員會亦同意此項建議。[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168BAA條]

獲得許可的規定

115. 關於條例草案原先建議公司的成員可無須獲法院批予許可，即可代表公司提起法律程序，某團體代表關注到，此項安排或會違反適當的原告人規則。根據有關規則，應由擬代表公司提起法定衍生訴訟的成員證明為何他應獲准採取有關法律行動，而非把說服法院中止有關訴訟的責任加諸被告人身上。在法案委員會就擬議法定衍生訴訟進行審議工作的初期，政府當局曾回應表示，這項“無須許可”的安排是旨在落實常委會的建議，即法院不應為決定申請人有否提出訴訟的理由而在“審訊內加審訊”。香港現時並無規定法院為作出此項決定舉行初步聆訊。因此，就提起法定衍生訴訟施加獲得許可的規定，會違背當局落實常委會建議的政策用意。政府當局亦指出，在《高等法院規則》所載的剔除機制外訂立另一剔除機制，可提供有效的制衡措施。

116.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上述解釋，部分委員質疑當局為何把說服法院剔除有關訴訟的責任加諸被告人(通常是公司的管理層)身上。委員認為，提起訴訟的成員應有舉證責任，在法院席前證明有須予認真處理的問題須予以審訊，以及該訴訟是在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提起。否則，在法定衍生訴訟的程序下，公司會容易遭成員以其名義提起瑣屑無聊或屬無理纏擾的訴訟。

117. 就此方面，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澳洲及新加坡的法例，股東須取得法院許可，方可提出法定衍生訴訟。英國雖然沒有法定衍生訴訟的規定，在1999年生效的《民事訴訟程序規則》就“衍生申索”作出界定，並列出有關訴訟程序，包括須尋求法院許可，以繼續就衍生申索進行法律程序的規定，以及法院就訟費作出命令的權力。

118. 部分委員指出，實際上，在股東提起衍生訴訟後，法院相當可能會作出進行初步聆訊的命令，以便法院決定是否宜於繼續進行有關法定衍生訴訟法律程序。此外，鑒於股東因為提起有關訴訟而可能招致的高昂訟費，股東通常會在法定衍生訴訟展開初期即尋求法院就訟費作出命令。因此，儘管委員明白到，常委會擔心獲得許可的規定可能會令“審訊內加審訊”的情況出現，但他們認為當局適宜藉申請獲得許可的程序，訂定初步聆訊的機制，以處理上述事宜。

119.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施加獲得許可的規定會使小股東不願意提起衍生訴訟，以及增加提起衍生訴訟的障礙。她支持常委會的建議，即不應就提起法定衍生訴訟施加獲得許可規定。

120.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已表明，只要能夠在股東利益及公司利益之間取得恰當平衡，對於提起法定衍生訴訟應否受獲得許可的規定或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剔除機限制制，當局持開放的態度。由於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均同意，提起法定衍生訴訟須符合獲得許可的規定，政府當局已就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21. 關於批予許可的條件，政府當局就法定衍生訴訟進行諮詢前，曾建議加入下列條件 ——

- (a) 批予許可符合該公司的最佳利益；
- (b) 申請人是真誠行事的；
- (c) 有須予認真處理的問題須作審訊；及
- (d) 有關公司本身頗有可能不會提起該法律程序或妥善地就該法律程序承擔責任。

122. 在有關擬議獲得許可規定及批予許可的條件方面，各方對政府當局就法定衍生訴訟所作的諮詢意見分歧。常委會仍然認為，獲得許可的規定實際上會是“審訊內加審訊”。常委會一致認為，如當局認為有需要制訂獲得許可的規定，有關準則應定於合理的低水平。常委會亦建議法案委員會應檢討“真誠”及“公司的最佳利益”等條件，因為在證據有互相矛盾的地方及有關事實發生嚴重爭議的情況下，這些條件或會迫使法院着手處理有關申索的案情批審。部分回應者表示，當局應使用訴訟“表面看來符合該公司的利益”的較低準則，而非使用“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準則。有關“公司本身頗有可能不會提起該法律程序”亦是一項難以證明的條件。反之，證明公司事實上沒有提起此等法律程序應已足夠。

123. 鑒於所接獲的意見，政府當局已修訂批予許可的條件。經修訂的條件為 ——

- (a) 批予許可表面上看似符合該公司的利益；
- (b) 該申請人是真誠行事的；
- (c) (如申請人申請代表公司提起法律程序的許可)有須予認真處理的問題須作審訊，而該公司並未提起該法律程序；
- (d) (如申請人申請代表公司介入法律程序的許可)該公司沒有努力繼續或中止該法律程序或沒有努力在該法律程序中抗辯；及
- (e) (除非法院已批予許可)該申請人已按照指明規定送達書面通知予該公司。

124. 法案委員會認為，由於當局決定就法定衍生訴訟的涵蓋範圍作出界定，因此適宜降低獲得許可的準則。部分委員質疑，當局需否保留“真誠”及“符合公司的利益”等條件(上述(a)及(b)所載的條件)，因為“真誠”不應成為展開法定衍生訴訟的所需條件，而界定法定衍生訴訟涵蓋範圍的新條文可能已足以把法定衍生訴訟限於符合公司利益的

訴訟。政府當局回應時同意刪除“真誠”的條件，但認為有必要保留“符合公司的利益”的條件，因為衍生訴訟的主要目的是為公司尋求濟助。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其後同意保留“批予許可表面上看似符合該公司的利益”的條件。[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168BB條]

125. 委員關注到，法院盡早就訟費作出決定為十分重要。為了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已同意修訂擬議第168BG條，以清楚訂明，法院可在批予展開法定衍生訴訟的許可時(而非在批予許可後)，就訟費作出命令。法院可在批予許可時就申請許可的法律程序及／或提起／介入的法律程序作出該項命令。[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168BG條]

法定衍生訴訟與普通法衍生訴訟同時存在

126. 擬議第168BB(4)條訂明，法定衍生訴訟條文並不影響公司的股東代表該公司提起法律程序的任何普通法權利。法案委員會察悉，該項容許普通法衍生訴訟與法定衍生訴訟同時存在的建議，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有所分別。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法定衍生訴訟條文獲制定為法例後，會以明示或透過必然含意的方式廢除普通法衍生訴訟的權利。

127.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的情況特殊，因為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而由香港居民控制的公司數目甚多。擬議法定衍生訴訟將會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及非香港公司。至於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股東提出普通法衍生訴訟的權利，須受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地的法律規限。外地法律的內部管理規則或會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所須遵循者有所不同。取消非香港公司在普通法下的權利，可能令該等公司的股東失去原本可以享有的權利。因此，當局認為，不廢除普通法衍生訴訟是較為可取的做法，當局可藉此讓股東有多一條途徑代表公司提起訴訟。

128. 委員注意到政府當局的解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安排，並同意在法定衍生訴訟條文獲制定為法例後，應保留提出普通法定衍生訴訟的權利，惟日後應進行檢討。然而，委員仍然關注，法定衍生訴訟及普通法定衍生訴訟並存或會引致程序上的問題。舉例而言，股東可能會分別根據普通法及有關法規提起衍生訴訟，以增加其勝訴機會。鑒於此項關注，以及經分析現行法院規則可能出現的情況後，政府當局建議加入明確的條文，以賦權法院 ——

- (a) 於某成員已就某標的事項展開普通法衍生訴訟時，駁回該成員為就同一標的事項提起法定衍生訴訟提出的許可申請[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168BB(4A)條]；
- (b) 於某成員已獲批予許可就某標事項展開法定衍生訴訟時，不准許該成員就同一標的事項展開普通法衍生訴訟[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168BCA(1)條]；及

- (c) 發出其認為就上文(a)及(b)項而言的任何適當命令及指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第168BF(5)條**]。

129. 政府當局亦已澄清，擬議修訂只應適用於由同一成員同時提起的衍生訴訟。倘若普通法衍生訴訟與法定衍生訴訟由某公司的不同成員在同一時間就同一標的事項提起，便會由法院行使有關法院規則所訂的酌情權，決定各方應否及應如何繼續進行或不繼續進行訴訟。政府當局於2004年4月發出的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諮詢文件已加入擬議安排。回應者大致上支持擬議安排。

進行法律程序

130. 擬議**第168BB(2)條**訂明，任何代表某公司提起的法定衍生訴訟法律程序，須以該公司的名義提起。有些人關注到進行法律程序的問題，特別是透露文件方面的事宜，即提起訴訟的股東並不管有或無權取閱公司文件。此情況與普通法下的情況有所不同。在普通法下，該成員是原告人，而就透露文件的目的而言，公司會列為名義上的被告人。

131. 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根據普通法衍生訴訟，雖然可以要求身為名義被告人的公司透露文件，但該公司(相對於其他被指犯了提起申索所涉及的失當行為的其他被告)不大可能積極參與有關法律訴訟。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的多項施行條文，以及方便透露文件的相關法院規則，足可釋除有關在擬議法定衍生訴訟下進行法律程序的疑慮。

132.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儘管公司在法定衍生訴訟中被稱為原告人，但法律程序是由已獲許可提起法定衍生訴訟的成員進行。政府當局相信，倘若公司的董事拒絕透露文件，有關成員可在適當情況下代表公司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作出指示或給予寬免(見《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24號命令第7、12及16條規則)。由於該成員代表公司進行法律程序，政府當局相信該成員可在法律程序中採取任何步驟，包括透露文件。此外，該成員亦可根據擬議**第168BF條**(賦予法院一般權力，就訴訟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及發出它認為適當的指示，包括作出命令以指示公司或公司的高級人員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或擬議**第152FA條**(就查閱公司文件作出規定)提出申請。最後，高等法院的規則委員會可根據擬議**第168BI條**，為施行擬議法定衍生訴訟條文而訂立該委員會覺得屬必要或合宜的法院規則。

133. 至於其他因進行法定衍生訴訟而引致的程序問題，例如有關申請是否須以原訴傳票、呈請或其他方式提出並以誓章支持，政府當局認為，就此目的而言，擬議**第168BI條**所賦予的權力應已足夠。

134. 有關進行法律程序的事宜已納入政府當局於2004年4月發出的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諮詢文件內。雖然回應者大致上支持政府當局的立場，但部分回應者建議，當局宜於訂定明確的條文，以清楚表明

法院可作出命令，指示該公司或其高級人員就法定衍生訴訟提供資料或協助。政府當局同意修訂擬議第168BF(1)(c)條，以作出有關規定。

法案委員會及個別委員對擬議法定衍生訴訟提出的意見

135. 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現時就法定衍生訴訟建議的條文，能在股東及公司兩者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劉慧卿議員仍然認為，提起法定衍生訴訟時應無須受制於獲得許可的規定。

136. 法案委員會覺得，儘管法案委員會已盡最大努力作出適當平衡，但在法定衍生訴訟的涵蓋範圍、施加獲得許可規定是否恰當及其他有關事宜上，法律專家、商界、專業團體等意見分歧，此情況顯示法定衍生訴訟屬於複雜的法律範疇。此外，可予法案委員會參考的實際經驗亦十分有限。政府當局表示，其他可作比較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大約在過往10年制定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法例，當局只能確定數宗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呈報個案。結果，當局在現階段不能就此等司法管轄區在法定衍生訴訟方面的經驗作出任何具體分析。因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承諾大約在2006至07年度的立法會會期檢討法定衍生訴訟條文的施行情況。有關檢討應考慮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經驗。

137. 關於法定衍生訴訟與普通法衍生訴訟同時存在的問題，劉健儀議員認為，處理法定衍生訴訟與普通法衍生訴訟重疊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或許並不足夠，尤其是有意為難公司的無良股東可輕易規避有關條文，透過與另一名股東串謀，就同一標的事項同時提起法定衍生訴訟／普通法衍生訴訟。她亦重點指出，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其他可作比較的司法管轄區在法定衍生訴訟條文獲制定為法例後，會以明示或必然含意的方式廢除普通法衍生訴訟的權利。因此，她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清楚表明，在法定衍生訴訟條文獲制定為法例後，不廢除股東在提起衍生訴訟方面的普通法權利的擬議安排，須因應法定衍生訴訟的實際施行經驗作出檢討。政府當局同意在全面檢討法定衍生訴訟條文時，就此方面檢討法定衍生訴訟條文，並會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清楚表明此立場。

強制令

138. 常委會在其企業管治檢討(第一階段)建議，法院應有一般的權力，應受影響人士或有關當局的申請發出強制令，禁制任何觸犯《公司條例》或有違受信責任的作為。此項規定應擴展至禁制任何企圖觸犯有關條文或企圖違反董事責任的作為。強制令須訂有法院認為合適的條款，禁制有關人士從事有關作為。如法院認為適宜規定該人作出任何作為或事項，亦可在強制令中訂明。法院亦應有權頒令使該人向其他任何人支付損害賠償，作為強制令以外另加的命令或代替強制令。

139. 常委會認為，賦予一般權力發出強制令(而無須根據不公平損害條文發出)，會有助防止可能出現的違法行為。這些個案無需招致大

量證據和訟費。常委會建議，應賦予法院較廣泛的權力，禁制董事或其他人士進行違反《公司條例》規定的交易，或違反或有可能違反受信責任的交易。

140. 條例草案建議加入新訂的第350B條，以施行常委會的上述建議。

141. 委員關注到，應否賦權法院規定，根據擬議第350B條申請強制令的人，在法院批出強制令或臨時強制令時作出有關損害賠償的承諾。政府當局指出，擬議第350B(1)及(3)條規定，法院可應財政司司長或受影響人士的申請，按法院認為適當的條款頒發一項強制令，禁制某人從事有關行為或規定該人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擬議第350B(5)條進一步訂明，法院如認為適當，可在根據擬議第350B(1)或(3)條提出的強制令申請仍有待裁決時頒發臨時強制令。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上述條文的涵蓋範圍廣泛，足以容許法院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在頒發強制令或臨時強制令時，規定財政司司長或該受影響人士就損害賠償作出保證。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認為為清晰起見，當局適宜在擬議第350B(5)條內加入“按法院認為適當的條款”一語句。政府當局同意就此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42. 關於可根據擬議第350B條發出強制令或臨時強制令的理由，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連同常委會提出的相關建議一併檢討條文的草擬方式後，認為應作出修訂，以澄清當局的政策用意為——

- (a) 就公司董事而言，違反他作為該公司的董事而負有的受信責任或其他責任將足以構成頒發強制令的有效理由；及
- (b) 就其他為公司行事的人而言，在有關“強制令”補救方法方面，唯一有關責任類別是受信責任。

法案委員會贊成作出擬議修訂[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350B(g)及(h)條]。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43. 政府當局將會提出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 III**。

建議

144. 法案委員會建議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145.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17日

《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JP (由2004年5月20日起)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總數：10位議員)
秘書	薛鳳鳴女士
法律顧問	黎順和小姐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
的個別人士及團體

1. 陳靜芬大律師
2. 潘松輝御用大律師
3. 林雲浩大律師
4. David Webb先生
5. John Brewer先生
6. 消費者委員會
7. 澳洲會計師公會中國香港分會
8. 丹麥商會
9. 地產代理監管局
10. 香港工業聯合會
11. 香港大律師公會
12. 香港董事學會
13. 香港觀塘工商業聯合會
香港海內外華商聯合會
14.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15. 香港會計師公會
16.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17.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18.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講師陳雅麗女士
19.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 香港浸會大學商學院

2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2.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23.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24. 國際會計師公會
25. 香港中華總商會
26. 接受存款公司協會(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協會)
27. 香港銀行公會
28. 香港資本市場公會
29.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30.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
31.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32. 香港律師會
33.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34. 香港交易所
35. 林懷熙會計師行

附錄 III

中文版第1稿： 9. 6.2004
(相當於英文版1st draft： 9. 6.2004)

《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	(a) 在標題中，刪去 “2、” 。
	(b) 刪去 “2、” 。
3	刪去 “、2” 。
4	(a) 在標題中，刪去 “2、” 。
	(b) 刪去 “2、” 。
附表1 第3條	(a) 在(a)段中 — (i) 在建議的第38A(1)條中，刪去在 “，認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上述招股章程符合任何或 所有該等規定 — (a) 會是不相干的 或會構成不適 當的負擔；或 (b) 在其他情況下 是無需要或不 適當的。” ； (ii) 在建議的第38A(2)條中，刪去在 “，認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該類公司或該類招股章程 (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任何或所有該

等規定 —

- (c) 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
- (d) 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b) 在(b)段中 —

- (i) 在建議的第38A(4)(a)條中，刪去“38AA(1)、”及“、(3A)”；
- (ii) 在建議的第38A(6)條中，刪去“、暫時撤銷或撤回”；
- (iii) 加入 —

“(7) 凡監察委員會擬 —

- (a) 根據第(2)款發出豁免公告；或
- (b) 根據第(5)款發出修訂命令，

它須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擬發出的公告或命令的草擬本，以邀請公眾就該擬發出的公告或命令作出申述。

(8) 凡監察委員會在根據第(7)款就該款所述的公告或命令發表草擬本後，發出該公告或命令，它須 —

- (a) 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報告，以概括用詞列出 —

(i) 就該草擬本所作的申述；及

(ii) 監察委員會對該申述的回應；及

(b) (如該公告或命令經過修改，而監察委員會認為該等修改導致該公告或命令與草擬本有重大差異)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等差異的細節。

(9) 如監察委員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 —

(a) 第(7)及(8)款的適用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或

(b) 為遵守第(7)及(8)款而涉及的任何延擱，並不符合 —

(i) 投資大眾的利益；或

(ii) 公眾利益，

則第(7)及(8)款不適用。”。

- 附表1 刪去第4條。
- 附表1 第5條 在建議的第38B(1)(b)條中，在“擬議”之前加入“招股章程或”。
- 附表1 第7條 (a) 刪去(a)、(b)及(c)(i)段。
(b) 在(d)段中，刪去建議的第38D(11)、(12)及(14)條。
- 附表1 第8條 (a) 在建議的第39A條中，刪去第(2)及(3)款。
(b) 在建議的第39B條中 —
(i) 刪去第(3)及(4)款；
(ii) 在第(6)款中，刪去“(1)或”。
- 附表1 第12條 刪去第12條而代以 —
“12. 除非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已交付處長，否則禁止在某些情況下作出分配
第43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3)款中，在“公司”之後加入“，凡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屬與附表17各部(第1部除外)一併理解的該附表第1部指明的要約的標的，則本條不適用於該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分配”；
(b) 加入 —
“(6A) 就第(5)款而言，“不真實陳述”(untrue statement)就任何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而言，包括該陳述書中的任

何具關鍵性的遺漏。”。

附表1
第15條 刪去(c)(ii)段。

附表1
第16條 (a) 在(a)段中 —

(i) 在建議的第342A(1)條中，刪去在“，認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上述招股章程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 —

(a) 會是不相干的
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

(b) 在其他情況下
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ii) 在建議的第342A(2)條中，刪去在“，認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該類公司或該類招股章程(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 —

(c) 會是不相干的
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

(d) 在其他情況下
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b) 在(b)段中 —

(i) 在建議的第342A(4)(a)條中，刪去“、342AB(1)”及“、(3A)”；

(ii) 在建議的第342A(6)條中，刪去“、暫時撤銷或撤回”；

(iii) 加入 —

“(7) 凡監察委員會擬 —

- (a) 根據第(2)款發出豁免公告；或
- (b) 根據第(5)款發出修訂命令，

它須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擬發出的公告或命令的草擬本，以邀請公眾就該擬發出的公告或命令作出申述。

(8) 凡監察委員會在根據第(7)款就該款所述的公告或命令發表草擬本後，發出該公告或命令，它須 —

(a) 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報告，以概括用詞列出 —

(i) 就該草擬本所作出的申述；及

(ii) 監察委員會對該等申述的回應；及

- (b) (如該公告或命令經過修改，而監察委員會認為該等修改導致該公告或命令與草擬本有重大差異)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等差異的細節。

(9) 如監察委員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 —

- (a) 第(7)及(8)款的適用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或
- (b) 為遵守第(7)及(8)款而涉及的任何延擱，並不符合 —
 - (i) 投資大眾的利益；或
 - (ii) 公眾利益，

則第(7)及(8)款不適用。”。

附表1 刪去第17條。

附表1
第19條 (a) 刪去(c)、(d)及(e)(i)段。

(b) 在(f)段中，刪去建議的第342C(10)、(11)及(13)條。

附表1
第20條 (a) 在建議的第342CA條中，刪去第(2)及(3)款；

(b) 在建議的第342CB條中 —

(i) 刪去第(3)及(4)款；

(ii) 在第(6)款中，刪去“(1)或”。

(c) 在建議的第342CC條中，刪去(b)(i)段而代以 —

“(i) 該公司的管治團體的一名成員；

(ia) 該公司的秘書；

(ib) 該公司的管治團體的一名成員或秘書為此目的以書面授權的一名該成員或秘書的代理人；”。

附表1 刪去第21條。

附表1
第25條 刪去(b)段。

附表1
第26條 (a) 刪去建議的關乎第38AA(4)、38D(14)、342(3)、342AB(4)及342C(13)條的記項。

(b) 在建議的關乎第39B(6)及342CB(6)條的記項中，刪去“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招股章程或”。

附表1
第27條 (a) 在建議的附表17中，在方括號內，刪去“38AA、”及“、342AB”。

(b) 在建議的附表17中，在第1部中 —

(i) 在第3(a)條中，在“款額”之後加入“或以另一種貨幣折算的等值款額”；

(ii) 在第4(a)條中，在兩度出現的“的款額”之後加入“或以另一種貨幣折算的等值款額”；

(iii) 刪去第7條而代以 —

“7.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a) (i) 向某公

何有份人的代取公股要
任所股有出需而該的
司或的持有作無價得司份的
約；或

(ii) 向某公一
司某股
類別的一
份的股
有股所
持有份
作出人的
該公司
的股份
的約，要
作為或
息或分
其他以
發的選
擇，但
約提
的股
須與
等持
人所
人股
同份
別一
足股
股款
份；及

(b)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18第3部指明的陳述。”；

(iv) 在第9(a)條中，刪去在“述的”之後的所有

字句而代以“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或”；

(v) 在第 10(a)條中 —

(A) 在“的成員”之後加入“或尋求成為其成員的申請人”；

(B) 在第(i)節中，在所有“成員”之後加入“或申請人”。

(c) 在建議的附表 17 第 4 部中，在第 6(b)條中，在破折號之前加入“的人”。

(d) 在建議的附表 18 第 3 部中 —

(i) 刪去“neither been reviewed nor endorsed”而代以“not been reviewed”；

(ii) 刪去“或批署”。

(e) 在建議的附表 21 第 1 及 2 部中，刪去第 9 條。

附表 2 刪去該附表。

附表 3 第 1 條 加入 —

“(3) 第 2(10)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中，廢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代以“創辦成員”；

(b) 廢除“股份認購人在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而代以“創辦成員”。

附表 3 第 2 條 刪去在“repealing”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subscribing his or their name or names to”and substituting“signing his or their name or names on”.”。

附表 3 第 7 條 在建議的第 14A(3)條中，在“署”之後加入“；如只有一名創辦成員名列表格內，則須由該名創辦成員簽署”。

附表3

加入 —

“12A. 有關清償及財產解除押記的記項

第 85(5)(a)(iii)條現予廢除，代以 —

“(iii) (如屬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333 條登記為獲授權代表該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送達的人；或”。

附表3
第14條

刪去建議的第91條而代以 —

**“91. 第III部對非香港公司的
適用範圍**

(1) 本部的適用範圍擴及由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對其位於香港的財產所設定的押記，以及該公司所獲取位於香港的財產的押記。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位於香港的財產如符合以下描述，則本部的適用範圍不擴及該財產的押記：在該公司設定該押記時，或在該公司於該押記設定後獲取該財產時，該財產不是位於香港。

(3) 在第 88 及 89 條適用於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時 —

(a) 在該兩條中，凡提述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解釋為提述該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b) 在第 89 條中，凡提述押記，須解釋為提述第(1)款所提及的任何一種押記。

(4) 如有下述情況，本部不適用於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 —

- (a) 該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339 條向處長送交關於它在香港已不再設有營業地點一事的通知；
- (b) 處長根據第 339AA 條在非香港公司登記冊內記入一項述明該公司已解散的陳述；或
- (c) 該公司的名稱根據第 339A 條自非香港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5) 凡在《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號)附表 3 第 14 條生效之後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於該項註冊的日期當日擁有受押記規限的位於香港的財產(不論該押記是由該公司設定或在該公司獲取該財產時已存在的)，而該押記所屬類別為假使該押記是在該公司如此註冊後才由該公司設定(或假使該公司是在如此註冊後才獲取該財產)即須根據本部登記者，則該公司須在它如此註冊後的 5 個星期內，將本部所提及須就該類別押記而登記的詳情(包括該押記藉以設定或獲證明的任何文書或其副本)，以指明格式交付處長登記。

(6) 如因沒有遵守第(5)款而構成失責，有關非香港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 就本條而言 —

- (a) 在香港註冊的船舶或飛機，即使實際位於香港以外，亦須視為位於香港的財產；及
- (b) 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船舶或飛機，即使實際位於香港，亦須視為位於香港以外的財產。”。

附表 3
第 17 條

刪去““認購股份””而代以““在章程大綱內簽署認購股份””而代以“簽署章程大綱””。

- 附表3
第18條
附表3
第18(1)條
- 在標題中，在“**董事**”之前加入“**並非私人公司的公司的**”。
- 刪去建議的第153(2)條而代以 —
- “(2) 自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的註冊證書所述的法團成立日期起，在依據第14A條就該公司呈交的法團成立表格內列名為董事的人即擔任該公司的首任董事。”。
- 附表3
第18(2)條
- 在建議的第153(6)條中 —
- (a) 在“公司的董事的”之前加入“不是私人公司的”；
- (b) 刪去“有關於董事變動情況的知會就他而根據”而代以“第158(4AA)條”；
- (c) 刪去“第158(4)條送交處長之前，繼續如此當作為”而代以“所指的知會送交處長之前，繼續當作為該”。
- 附表3
- 加入 —
- “18A. 私人公司的董事**
- (1) 第153A(2)條現予廢除，代以 —
- “(2) 自私人公司的註冊證書所述的法團成立日期起，在依據第14A條就該公司呈交的法團成立表格內列名為董事的人即擔任該公司的首任董事。”。
- (2) 第153A條現予修訂，加入 —
- “(10) 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153A(2)條當作為私人公司的董事的人，須在第158(4AA)條所指的知會送交處長之前，繼續當作為該私人公司的董事，猶如《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 號)附表3第18A(1)條並未制定一樣。
- (11) 就第(10)款而言，“修訂前的本條

例”(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被《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 號)附表3第18A(1)條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

附表3
第19條

刪去建議的第154(1AA)條而代以 —

“(1AA)自公司的註冊證書所述的法團成立日期起，在依據第14A條就該公司呈交的法團成立表格內列名為秘書的人即擔任該公司的首任秘書。

(1AB) 凡某商號的名稱依據第14A(2)(i)條載於法團成立表格內，該商號在法團成立表格的日期當日的合夥人即為該公司的首任聯名秘書。”。

附表3

刪去第20條而代以 —

“20. 董事及秘書登記冊

(1) 第158(4)條現予廢除，代以 —

“(4) 如公司的董事、備任董事(如有的話)、秘書或聯名秘書(如有的話)有任何變動，或在登記冊內所載的他們的任何詳情有任何變動，該公司須在自變動之日起計的14天內，向處長送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關於上述變動及變動發生日期及該格式指明的其他事項的知會。

(4AA) 凡任何人獲委任為某公司的董事但並非憑藉第153(2)或(6)條或第153A(2)或(10)條獲委任，該公司須在作出委任後的14天內，向處長送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並載有在登記冊內指明的該董事的詳情的知會，以及一份由該人簽署的陳述書，述明他已接受該項委任以及他已年滿18歲。”。

(2) 第158(4A)條現予修訂，廢除“委任任何人為該公司的董事、秘書或聯名秘書或”。

(3) 第 158(4B)條現予廢除，代以 —

“(4B) 凡某項提名的有關詳情已於根據第(4)款向處長送交的知會內述明，則第(4A)款不適用於該項提名。”。

(4) 第 158(5)條現予廢除。

(5) 第 158(8)條現予修訂，廢除“(4A)、(5)”而代以“(4AA)、(4A)”。

(6) 第 15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9A) 凡公司是在緊接《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 號)附表3第18、18A及20條生效前註冊，而該公司沒有在修訂前的本條例第158(4)(a)及(4A)條所述的限期屆滿前遵守修訂前的本條例第158(4)(a)、(4A)及(5)條，則修訂前的本條例第153、153A及158條繼續適用於該公司，猶如《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 號)附表3第18、18A及20(1)、(2)、(3)、(4)及(5)條並未制定一樣。”。

(7) 第 158(10)條現予修訂，加入 —

“(ca) “修訂前的本條例”(pre-amended Ordinance)一詞指在緊接被《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 號)附表3第18、18A及20條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

附表3
第21(b)條 刪去在“(b)(iii)段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附表3
第21(c)條 在建議的第168C(1)(c)條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附表3
第22(2)條 刪去““subscribed”而代以“signed””而代以““在章程大綱內簽署認購股份”而代以“簽署章程大綱””。

附表3
第23(1)條

在建議的第305(1A)條中 —

- (a) 在(a)(ii)段中，刪去末處的“或”；
- (b) 在(a)(iii)段中，刪去“及”；
- (c) 在(a)段中，加入 —
 - “(iv) 與已經以承按人身分就某指明法團財產行使管有權的人往來；
 - (v) 與獲委任為某指明法團清盤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人往來；或
 - (vi) 與獲委任為某指明法團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的人往來；及”；
- (d)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為(a)段的目的，確定該指明法團、其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前董事(如有的話)的詳情，或該承按人、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的詳情(視屬何情況而定)。”。

附表3
第23(3)條

- (a) 刪去(a)段。
- (b) 在(b)段中，將建議的第305(1)(b)(ia)條重編為第305(1)(b)(iia)條。
- (c) 在(b)段中，將建議的第305(1)(b)(ib)條重編為第305(1)(b)(iib)條。
- (d)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305(1)(b)(iib)條中，刪去“或”。

附表3
第23條

加入 —

“(4) 第305(5)條現予修訂，廢除“第(1)款”而代以“本條”。”。

附表3

刪去建議的第333A條而代以 —

第28條

“333A. 關於獲授權代表的持續責任

(1) 任何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均須時刻將該公司最少一名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如屬個人)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或(如沒有身分證號碼)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持續根據第333(2)(e)條登記，直至自該公司在香港不再有營業地點的日期起計的1年屆滿為止。

(2) 凡只有一人登記為某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而該人不再是上述代表，如該公司在該人不再是上述代表後的1個月內，根據第335(1)(b)條就另一名獲如此授權的人向處長交付一份申報表作登記，則該公司須當作已遵從本條的規定。”。

- 附表3
第29條
附表3
第32條
附表3
第35條
附表3
第36(3)條
附表3
第42條
- 在建議的第333B(2)條中，刪去“14天”而代以“1個月”。
- 在建議的第335(1)及(2)條中，刪去“21天”而代以“1個月”。
- 在建議的第337A(1)條中，在“內，”之後加入“或在關於該法律程序開始的通知書已按照該法律程序開始所在的地方的法律送達該公司後14天內(以較後者為準)，”。
- 在建議的第337B(3)條中 —
- (a) 在(a)段中，刪去在“的名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公司建議在香港經營業務所採用的法人名稱除外)的陳述書交付處長登記；及”；
 - (b) 在(b)段中，刪去在“准的名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公司的法人名稱除外)的陳述書交付處長登記，以取代以往註冊的名稱。”。
- 在建議的第341(1)條中 —
- (a) 刪去“董事”的定義而代以 —
““董事”(director)包括影子董事；”；
 - (b) 在“營業地點”的定義中，在“不”之前加入“包括股份過戶處或股份登記處，但”。

附表3 第46條 刪去““認購股份””而代以““在章程大綱內簽署認購股份”而代以“簽署章程大綱””。

附表3 第49(a)(i)條 刪去“91(11)”而代以“91(6)”。

附表4 第3條 (a) 刪去建議的第152FA條而代以 —

“152FA. 查閱令

(1) 在符合第152FD及152FE條的規定下，法院可應某指明法團中達第(2)款所指明的數目的成員(在本條中稱為“申請人”)的申請而作出命令，授權 —

(a) 申請人或作為申請人提出申請的該等成員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查閱該指明法團的任何紀錄；或

(b) 申請人以外的人(不論是否該指明法團的成員)代表申請人查閱任何該等紀錄。

(2) 就第(1)款而言，以下數目的成員可提出申請 —

(a) 代表在該申請提出當日有權在該指明法團的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中不少於四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的成員；

(b) 持有已繳足股款總額為不少於\$100,000的該指明法團的股份的任何數目的成員；或

(c) 不少於5名成員。

(3) 法院在信納以下事項的情況下，方可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 —

(a) 有關申請是真誠作出的；及

(b) 所申請的查閱，是為了一項屬恰當的目的。

(4) 獲法院授權查閱指明法團的紀錄的人可複製該等紀錄，但如法院另有命令則除外。

(5) 如任何人遵從根據本條或第152FB條作出的命令而出示紀錄以供查閱，不得僅因該項遵從而使該人須為任何民事法律責任或民事申索而對任何人負上法律責任。”。

(b) 在建議的第152FB條中 —

(i) 在(a)段中，刪去“及”；

(ii) 在(b)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iii) 加入 —

“(c) 規定申請人支付該指明法團因查閱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及

(d) 准許申請人或根據第152FA條獲授權查閱指明法團的紀錄的人向該命令指明的人披露因為根據該條作出的查閱而取得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c) 刪去建議的第152FC條而代以 —

“152FC.披露或使用因為查閱而取得的資料或文件

(1) 在符合第152FE條的規定下，申請人或根據第152FA條獲授權查閱指明法團的紀錄的人不得在未獲該指明法團事先書面同意下，向任何其他人(作為申請人提出申請的其他成員或申請人除外)披露因為根據第152FA條作出的查閱而取得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但在以下情況作出披露，則屬例外 —

- (a) 該項披露是為提起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為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其他目的而有需要作出的；
- (b) 該項披露是按照一項根據第152FA或152FB條作出的命令而獲准許的；或
- (c)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律或按照根據法律訂立的規定而獲准許的。

(2) 在符合第(1)款及第152FE條的規定下，申請人或根據第152FA條獲授權查閱指明法團的紀錄的人不得將因為根據第152FA條作出的查閱而取得的任何資料或文件用作第152FA(3)(b)條所述的恰當的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但法院另作命令則除外。

(3) 任何人如違反本條，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及罰款。”。

(d) 刪去建議的第152FD條而代以 —

“152FD. 法律專業保密權

第152FA及152FB條(或根據任何該等條文作出的命令)並不授權任何人查閱任何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紀錄。”。

(e) 在建議的第152FE條中 —

(i) 刪去“任何根據第 152FA 或 152FB 條”而代以“根據任何該等條文”；

(ii) 刪去“保留及”而代以“保留或”。

附表4
第4條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168A(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法院在接獲任何根據第(1)款提出的呈請後，如認為該指明法團的事務現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損害普遍成員或某部分成員(包括提出該呈請的成員)的權益的方式處理，不論該處理方式包含一項單獨的作為或一連串作為，法院 —

(a) 為了結遭投訴的事項，可 —

(i) 作出一項命令，禁制作出該作為或該處理方式的延續；

(ii) 飭令以該指明法團的名義按法院指定的條款，向所指定的人提出法院認為合適的法律程序；

(iii) 為指明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全部或部分，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並可指明該接管人或管理人的權力及職責，及釐定其酬金；及

(iv) 作出它認為合適的其他命令，不論是為以下事項或其他事項作出命令：規管日後該指明法團事務的處理方式，或規定該指明法團的其他成員購買該指明法團的任何成員的股份或該指明法團本身購買該指明法團的任何成員的股份以及

(在由該指明法團本身購買該等股份的情況下)該指明法團相應地減少其資本；及

- (b) 可飭令任何人向權益已受到該作為或處理方式不公平地損害的該指明法團任何成員(包括提出該呈請的成員),支付法院認為合適的損害賠償,以及按法院認為合適的利率計算的損害賠償利息。”。

附表4
第4(3)條

- (a) 刪去建議的第168A(2A)條。

- (b) 刪去建議的第168A(2C)條而代以 —

“(2C) 法院在接獲任何根據第(2B)款提出的呈請後,如認為該指明法團的事務曾以不公平地損害普遍當其時成員或某部分當其時成員(包括提出該呈請的過去成員)的權益的方式處理,不論該處理方式包含一項單獨的作為或一連串作為,法院可飭令任何人向權益曾受到該作為或處理方式不公平地損害的該指明法團任何當其時成員(包括提出該呈請的過去成員),支付法院認為合適的損害賠償,以及按法院認為合適的利率計算的損害賠償利息。”。

- (c) 加入 —

“(2CA) 為免生疑問,法院可根據第(2)(b)及(2C)款飭令支付的損害賠償並不賦權指明法團的成員、過去成員或當其時成員以損害賠償的形式追索純粹反映該指明法團所蒙受並且在普通法之下只有該指明法團才有權追索的損失。”。

- (d) 刪去建議的第168A(2D)條。

附表4
第4(4)條

- 刪去建議的第168A(5C)條。

附表4
第4條

- 加入 —

- “(5) 第168A條現予修訂,加入 —

“ (7) 如某項要求作出命令的呈請在《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 》(2004年第 號)附表4第4條生效前已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168A條提出，修訂前的本條例的該條須繼續就該呈請適用，猶如《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 》(2004年第 號)附表4第4條並未制定一樣。

(8) 為施行第(7)款，“修訂前的本條例”(pre-amended Ordinance)指緊接由《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 》(2004年第 號)附表4第4條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 》(第32章)。”。

附表4
第5條

- (a) 在建議的第 IVAA 部中，在標題中，刪去在“第 IVAA 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法定衍生訴訟”。

- (b) 加入 —

“168BAA. 適用範圍

- (1) 本部適用於 —

- (a) 就針對指明法團而犯的不當行為提起的法律程序；
- (b) 在指明法團因針對它而犯的不當行為而沒有就任何事宜提起法律程序的情況下，就該事宜提起法律程序；及
- (c) 在指明法團因針對它而犯的不當行為而沒有努力繼續或中止關乎任何事宜的法律程序或沒有努力在關乎該事宜的法律程序中抗辯的情況下，介入關乎該事宜的法律程序，

而就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而言，訴訟因由或繼續或中止該法律程序或在該法律程序中抗辯的權利(視屬何情況而定)是歸屬該指明法團的，而濟助(如有的話)是代表該指明法團而尋求的。

(2) 在本條中，“不當行為”(misfeasance)指欺詐、疏忽、在遵從任何成文法則或任何法律規則方面失責，或失職。”。

(c) 在建議的第168BB條中 —

(i)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指明法團的成員在法院根據第(3)款批予的許可下，可 —

(a) 代表該指明法團在法院席前提起法律程序；或

(b) 介入該指明法團屬訴訟一方的在法院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以代表該指明法團繼續或中止該等法律程序或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抗辯。”；

(ii) 在第(2)款中，在“(1)”之後加入“(a)”；

(iii)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如指明法團的成員提出申請，而法院信納 —

(a) 向申請人批予許可表面上看似符合該指明法團的利益；

- (b) (如申請人申請根據第(1)(a)款提起法律程序的許可)有須予認真處理的問題須作審訊，而該指明法團本身並未提起該法律程序；
- (c) (如申請人申請根據第(1)(b)款介入法律程序的許可)該指明法團沒有努力繼續或中止該法律程序或沒有努力在該法律程序中抗辯；及
- (d) (除非法院已根據第 168BC(4)條批予許可)該成員已按照第 168BC條送達書面通知予該指明法團，

法院可應該申請而為施行第(1)款批予許可。”；

(iv) 在第(4)款中，在“本”之前加入“除本部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

(v) 加入 —

“(4A) 如申請人已行使普通法權利 —

- (a) 就相同的訟案或事宜代表指明法團提起法律程序；或

- (b) 介入有關的該指明法團屬訴訟一方的法律程序，

則法院可駁回他根據第(3)款提出的許可申請。”。

(d) 在建議的第168BC條中 —

- (i) 在第(1)款中，刪去“168BB條就該指明法團提起法律程序或申請許可介入法律程序，須在提起該法律程序或”而代以“168BB(3)條就該指明法團申請許可，須在”；
- (ii) 在第(3)(a)款中，刪去在“成員”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第168BB(3)條就有關指明法團申請許可的意圖；及”。

(e) 加入 —

“168BCA. 法院有權剔除成員根據普通法提起的法律程序或介入法律程序

(1) 如某指明法團的成員已根據第168BB(3)條獲批予許可，而該成員其後行使任何普通法權利，就相同的訟案或事宜代表該指明法團提起法律程序或介入有關的該指明法團屬訴訟一方的法律程序，則法院可命令 —

- (a) 剔除或修訂根據普通法提起的法律程序或介入中的任何狀書或任何令狀上的註明，或剔除或修訂該等狀書或註明的任何內容；及
- (b) 擱置或撤銷根據普通法提起的法律程序或介入，或據此登錄判決。

(2) 本條增補而非減損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賦予法院的任何權力。”。

(f) 刪去建議的第168BD條。

- (g) 在建議的第168BE(1)條中 —
- (i) 在(b)段中，刪去“剔除由該成員提起的法律程序或”；
 - (ii) 刪去“一些”。
- (h) 在建議的第168BF條中 —
- (i) 在第(1)款中 —
 - (A) 在“法院可”之後加入“於任何時間”；
 - (B) 在(b)段中，刪去“，包括要求調解”；
 - (C) 在(c)段中，在“令”之後加入“(包括由該指明法團或該高級人員提供法院認為就該法律程序或申請而言屬合適的資料或協助)”；
 - (ii) 在第(3)(a)(ii)款中，在“序”之後加入“或申請”；
 - (iii) 加入 —
 - “(5) 法院可於任何時間就第168BB(4A)及168BCA條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及發出它認為適當的指示。”。

- (i) 加入 —

“168BFA. 保護個人資料

第168BF(1)(c)及(d)及(2)條並不授權在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情況下收集、保留或使用個人資料。”。

- (j) 刪去建議的第168BG條而代以 —

“168BG. 法院作出關於訟費的命令的權力

(1) 法院可於任何時間(包括在根據第168BB(3)條批予許可時)，就以下人士在根據

第168BB(3)條申請許可、根據第168BB(1)條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或將會根據第168BB(1)條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方面所招致或將會在該方面招致的訟費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 —

- (a) 該成員；
- (b) 該指明法團；及
- (c) 該申請或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可規定指明法團從其資產撥款彌償成員在作出申請或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時所招致或將會在作出申請或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時招致的訟費。

(3) 法院在信納成員在作出申請或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時是真誠行事和具合理理由如此行事的情況下，方可根據本條就訟費(包括關於彌償的規定)作出有利於該成員的命令。”。

附表4
第6條

在建議的第350B條中 —

- (a) 在第(1)款中，在“如已”之後加入“就某指明法團”；
- (b) 在第(1)(f)款中，刪去“或”；
- (c) 刪去第(1)(g)款而代以 —
 - “(g) 違反他以任何身分(以該指明法團董事身分除外)對該指明法團負有的受信責任；或”；
- (d) 在第(1)款中，加入 —
 - “(h) 違反他作為該指明法團的董事對該指明法團負有的受信責任或其他責任，”；
- (e) 在第(1)款中，刪去“響的人”而代以“響的該指明法團成員或債權人”；

- (f) 在第(3)款中 —
 - (i) 在“如已”之後加入“就某指明法團”；
 - (ii) 刪去“響的人”而代以“響的該指明法團成員或債權人”；
- (g) 在第(5)款中，在“定時”之後加入“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
- (h) 加入 —

“ (8) 為免生疑問，法院可根據第(7)款命令支付的損害賠償並不賦權任何人以損害賠償的形式追索純粹反映某指明法團所蒙受並且在普通法之下只有該指明法團才有權追索的損失。”。

附表4
第7(1)條

在關乎第152FC(2)條的建議的記項中 —

- (a) 刪去“152FC(2)”而代以“152FC(3)”；
- (b) 在“露”之後加入“或使用”；
- (c) 在“152FC(1)”之後加入“或(2)”。

附表5
第2部

刪去該部。

附表5
第3部
第2條

在建議的第3(2)(a)(vi)及(b)(vi)條中，在“公司”之前加入“專業”。

附表5
第3部
第4條

在建議的第6(2)(a)(vi)及(b)(v)條中，在“公司”之前加入“專業”。

附表5
第3部

在緊接第22條之後加入 —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22A. 釋義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第 2(1)條現予修訂，在“身分證明文件”的定義的(c)段中 —

- (a) 廢除“的海外”而代以“的非香港”；
- (b) 廢除“該海外”而代以“該非香港”。

**22B. 擁有權證明書及其他文件
於船東去世或解散等
情況下不再具有效力**

第 24(b)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22C. 關於船東去世或解散等事
的通知書**

第 25(2)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附表 5
第 3 部
第 26 條

在標題中，刪去“**XI**”而代以“**IX**”。